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公開說明書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
- 二、基金種類：指數股票型基金
-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 四、基金型態：開放式基金
- 五、投資地區：投資國內外
- 六、計價幣別：新臺幣計價
-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 八、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 九、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注意事項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平準金支付，投資人於申購時應謹慎考量。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淨值組成項目表已揭露於經理公司網站。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不等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价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5%~120%，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本基金規定之比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三、(二)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之說明。

4. 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本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5.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20-35 年期之 A-AAA 級美元公司債券為標的，且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被動式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6. 本基金之主要投資風險包括產業景氣循環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風險之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等：
 - (1) 由於債券市場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不足等可能因素之下，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且本基金主要投資債券，故而存在債券發行人之信用違約風險。本基金亦可能因投資國家而有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2) 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 (3) 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4) 本基金以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
 - (5) 本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本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本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本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6) 本基金使用之標的指數為「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該指數為客製化指

數，與傳統指數間之差異在於成分債券之信用評等等級、存續期間、投資市場範圍及單一發行人權重限制等設計；上述差異可能導致本指數在利率變動、信用利差變動、成分調整與權重再分配等情境下，與傳統公司債指數呈現不同之報酬與風險特性。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5 頁至第 36 頁。

(7)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7 頁至第 28 頁及第 32 頁至第 39 頁。

7. 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的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實際基金淨資產價值以基金公司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
8. 有關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本公開說明書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9.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人須自負盈虧。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www.foi.org.tw。
10.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11. 基金買賣係以投資人之判斷為之，投資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且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金額。
12. 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Bloomberg®」及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以下稱 BISL) 將「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授權東方匯理投信 (「被授權人」) 為特定目的使用之。本金融產品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彭博不予以贊助、背書、銷售、或推廣。對於本金融產品的所有人或交易對手、或任何公眾(成員)，彭博未作出有關投資一般證券或特定金融產品的適宜性方面的任何表示或保證。彭博與被授權人之間的關係，只是授權特定商標、商名與服務標章，以及在指數方面的關係，該指數係由 BISL 在不考慮被授權人或本金融產品的情況下決定、組成、與計算者。在決定、組成、或計算該指數時，彭博無義務或責任將被授權人或本金融產品有人的需求納入考量。彭博不負責且未參與發行本金融產品的時機、價格或數量等的決策。在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金融產品的客戶、或有關該交易產品的管理、行銷、或交易等方面，彭博均不負有任何義務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13. 本基金僅接受美國法令定義下之非美國居民之申購(包括 1933 年證券法(Securities Act of 1933) Regulation S、美國國內稅收法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規則及指引)。

14.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1) 東方匯理投信網站：<http://www.amundi.com.tw>

(2)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民國（以下同）115 年 9 月 14 日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網址	www.amundi.com.tw
電話	02-8101-0696
發言人	黃日康
職稱	總經理
Email	PR@tw.amundi.com
基金保管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157 號 1 至 2 樓及 6 至 20 樓
網址	https:// yuantabank.com.tw/
電話	(02)2173-6699
受託管理機構：無	
國外投資顧問：無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 / Level 30, HSBC Main Building,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	www.hsbc.com.hk
電話	+852 3663-7209
保證機構：無	
受益憑證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及基金後台帳務處理機構：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54 樓
網址	https://www.hsbc.com.tw
電話	(02) 6633 - 9000
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不含申購買回事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葉財記世貿大樓】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agent
電話	(02) 2586 - 5859
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謝秋華會計師	
事務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	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址	www.kpmg.com.tw
電話	02-8101-6666
本基金信用評等機構：無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	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銷售機構及其全省分支機構

索取方法：	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及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www.amundi.com.tw)。
分送方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免費索取，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分送。

目錄

【基金概況】	9
壹、基金簡介	9
貳、基金性質	20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20
肆、基金投資	26
伍、投資風險揭露	32
陸、收益分配	40
柒、申購受益憑證	40
捌、買回受益憑證	46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50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54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60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62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62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62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62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63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63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64
柒、基金之資產	65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65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6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67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67
壹拾參、收益分配	67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67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67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68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69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69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70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71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71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72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72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72
【經理公司概况】	73
壹、公司簡介.....	73
貳、事業組織.....	76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81
肆、營運情形.....	82
伍、受處罰之情形.....	92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92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93
【特別記載事項】	94
壹、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94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5
參、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6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101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154
【附錄二】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198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203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211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214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貳拾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本基金業於 115 年 XX 月 XX 日成立。

六、預定發行日期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投資地區：中華民國、歐盟成員國、美國、日本、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瑞士、挪威、瑞典及其他已納入與即將納入標的指數成分債之國家與地區。

（二）投資標的：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債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債券為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2、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債券為：

- (1) 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 及金融債券；
- (2) 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 (3) 前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4) 前述所稱「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如下，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	信用評等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twBBB-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BBB-(tw)
A.M. Best Company, Inc.	bbb-
DBRS Ltd.	BBB-
Fitch, Inc.	BBB-
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Ltd.	BBB-
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	Baa3
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BBB-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BBB-
Egan-Jones Rating Company	BBB-
Kroll Bond Rating Agency	BBB-
Morningstar, Inc.	BBB-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一)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前述八所列標的。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 1、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之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90%) (含)，另為貼近

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100%）。

2、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3、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

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1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二十（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A、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及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B、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

C、美國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

5、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1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二)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金融機構、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 (三)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 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擬採用最佳化複製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90%(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00%)。

(二) 投資特色：

1、依客製化指數被動式管理

本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該指數 100%投資於已開發市場之美元公司債，投資債券信用評等需介於 A3/A-~AAA/Aaa，剩餘年限為 20 年(含)以上並低於 35 年，流通在外發行量 3 億美元以上之公司債。單一產業設定上限 15%與單一發行人設定上限 10%，使整體投資組合更分散，並且排除次順位債以及具損失吸收能力 (TLAC、MREL) 債券以降低風險。

2、投資標的透明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本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交易便利

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整體交易成本低廉。

4、提供月配息與收益平準金機制以利兼顧法人與自然人之投資理財需求。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20-35 年期之 A-AAA 級美元公司債券為標的，且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被動式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保守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自 115 年 11 月 23 日開始銷售。

十三、銷售方式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自行銷售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 本基金成立日以後

- 1、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1、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本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本基金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同於本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 本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 1、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信託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以下簡稱「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3、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 4、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 (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三)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 (一)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 (二)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終止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而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 為防制洗錢而可能要求客戶提出之文件：

1、客戶為自然人。

(1) 附有照片且未過期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護照、居留證、駕照等。

(2) 所屬帳單、對帳單、或官方核發之文件等。

2、客戶為法人、團體或信託之受託人

(1)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

(2) 政府核發之營業執照。

(3) 合夥協議。

(4) 信託文件。

(5) 存續證明等。

(二) 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之情況：

1、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

2、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但經可靠、獨立之來源確實查證身分屬實者，不在此限。

3、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情形，且查證代理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

4、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5、檢送之身分證明文件均為影本。但依規定得以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影像檔，輔以其他管控措施辦理之業務，不在此限。

6、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7、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

8、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但依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為支付不在此限。

9、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三)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四) 有關基金開戶或交易應遵守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八、買回開始日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買回價格

- (一) 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作業準則計算之。
-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 (四) 有關本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二、買回價金之計算之說明。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 (一) 指美國銀行營業日、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場均開盤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四十(含)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則視為非營業日。
- (二) 臨時性假日：「臨時性假日」係指證券市場如因颱風、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該市場主要交易所有下列情事者而被認定為本基金臨時性假日者，即為非基金營業日，經理公司應於知悉該等情事起兩個營業日內於經理公司網站公告。
 - 1、若主要交易所宣佈該日全天停止交易，即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2、若主要交易所宣佈停止開盤，但可能視情況恢復交易，可先行啟動「臨時性假日」之預備機制；惟之後若其恢復交易，該日仍視為該市場之正常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 3、若該交易所當日為正常開盤，但其後因臨時性之狀況停止交易(提早收盤)，仍視同該日為該市場之一般營業日，不適用「臨時性假日」之處理原則。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一)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 (二)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 (三)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收益分配

- (一)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含)後，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即每月第15個日曆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 (二)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應符合下列規定：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壹拾元)。

- (三)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四)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五)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 (六) 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七) 收益平準金運用情形：

1、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

動用收益平準金進行收益分配之時點，即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於兩次配息期間內因基金淨申購單位數增加達一定比率而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始得動用收益平準金。

2、可分配收益之順序：

本基金為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配息來源將以債息收入為優先，搭配資本利得，當實際配息率低於參考配息率，且有稀釋配息率之虞時，才會將收益平準金納入配息來源，故收益平準金並非是主要的配息來源，僅為配息來源的其中一個項目。

3、收益平準金之使用上限：

本基金於收益分配時使用收益平準金之占比，不應高於下列公式計算結果之占比：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即除息前一日）帳列之收益平準金 /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帳列之所有可分配收益。此公式可確認每次收益平準金可分配之上限，使收益平準金之使用具合理性，避免收益平準金過度使用之情形。

(八) 配息範例

- 1、 假設收益分配前，收益評價日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11,140,27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3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8158

- 2、經理公司依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並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本期可收益分配之金額為 580,274,000 元，可收益分配表如下(假設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為 0)：

可收益分配表-月配	
分配項目	可分配金額
期初可分配收益	-
利息收入	550,493,370
已實現資本損益	100,000,000
收益平準金	12,252,000
基金各項成本費用	- 82,471,370
本期可分配收益	580,274,000

經理公司決定本期收益分配之金額為新臺幣 51,500,000 元，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為 0.05 元。（計算式為： $51,500,000/1,030,000,000=0.05$ ）

3、分配後受益權單位淨值及單位數如下：

項目	金額
淨資產價值(新臺幣元)	11,088,774,000
發行在外單位數	1,030,000,000
每單位淨值(新臺幣元)	10.2524
分配後每單位淨值變動數	0.05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4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5140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設立並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所有證券交易行為，均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本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當事人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享有權利及負擔義務。

三、追加募集基金者，應刊印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

無，本基金為首次募集。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其他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 (一)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 (四)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 (六)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 (七) 經理公司、參與證券商或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申購人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前揭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之交付或提供，如申購方式係採電子交易或經申購人以書面同意者，得採電子媒體方式為之。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八)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 2、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 3、申購及買回手續費。
- 4、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
- 5、行政處理費。
- 6、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 7、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十二)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 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 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 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 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七) 經理公司因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不能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由金管會指定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 (十八)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金管會核准後，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 (十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二十) 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二十一)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 (一)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 (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並抄送同業公會。基金保管

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公司或國外期貨商、證券商、金融機構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 1、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 2、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 3、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 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數據，擔任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之給付人。

(十) 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1、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 (3)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4) 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 (6) 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予受益人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款項。
- 2、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 3、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十一)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十二)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 (十三) 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四)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五) 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六) 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七) 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八) 除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投資決策作業流程分為投資分析、投資決定、投資執行及投資檢討四步驟。

1、投資分析：

(1) 步驟：研究員或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交易所公告訊息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投資決定：

(1) 步驟：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擬定投資方案，做成投資決定書，並經權責主管簽核後，由交易員執行交易。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投資執行：

(1) 步驟：交易員依投資決定書執行交易，並作成投資執行表。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投資檢討：

(1) 步驟：由經理人就投資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其中包括投資決策與實際情況檢討及投資標的檢討。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二) 運用基金投資國內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決策過程分為交易分析、交易決定、交易執行及交易檢討四步驟。

1、交易分析：

(1) 步驟：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須載明交易理由、交易價格或多(空)方向、契約月份，並詳述分析基礎、根據及建議。

(2) 負責人員：研究人員或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2、交易決定：

(1) 步驟：經理人依據合理分析基礎及根據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報告書，以決定買賣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價格或口數、多(空)方向、契約月份等內容，將交易決定輸入電腦系統並留存紀錄軌跡。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3、交易執行：

(1) 步驟：集中交易服務依據電腦系統中之投資決定紀錄，執行交易並經由系統作成投資回傳執行紀錄，經理人同時留存執行紀錄軌跡，並提供交易室製作執行表及差異原因。執行表由交易員、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蓋章及確認交易結果。

(2) 負責人員：集中交易服務及權責主管。

4、交易檢討：

(1) 步驟：由經理人就交易現況進行檢討，並按月提出投資檢討報告。

(2) 負責人員：經理人、覆核人員及權責主管。

(三) 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

姓名：蘇傳宇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經歷：東方匯理投信 基金經理 115/04/28 ~ 迄今

國泰投信 基金經理 109/07/29 ~ 115/04/27

國泰投信 量化投資處高級專員 109/02/01 ~ 109/08/31

國泰投信 量化投資部高級專員 109/01/01 ~ 109/01/31

國泰投信 量化投資部研究分析助理 108/02/11 ~ 108/12/31

國泰金控 行政管理部 GMA 106/07/01 ~ 108/02/10

(四)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者，應揭露所管理之其他基金名稱及所採取防止利益衝突之措施：本基金經理人無同時管理其他基金，故不適用。

三、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本基金之管理業務無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故不適用。

四、經理公司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及其背景簡介：本基金無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故不適用。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 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 2、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3、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 4、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 5、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 6、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 7、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 8、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 9、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0、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 11、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 12、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 13、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 14、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 (二) 前項第 5 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 (三) 第(一)項各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四)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前述第(一)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前述第(一)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

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事項：

(一) 主要投資地區 (國) 經濟環境、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如下：詳參閱【附錄二】。

(二) 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者，應敘明該投資標的或產業最近二年國外市場概況：不適用，本基金未投資國外證券化商品或新興產業。

(三) 經理公司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四) 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經理公司應說明配合本基金出席所投資外國股票 (或基金) 發行公司股東會 (受益人會議) 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本基金為投資於債券之指數股票型基金，故不適用。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一) 指數編製方式：

1、指數計算公式如下：

本基金相對應標的指數計算方式，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彭博 BVAL 紐約時間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債券系列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IV_n = IV_0 \times (1 + TRR_n)$$

其中， IV_n ：第 n 日指數收盤價

IV_0 ：上月底指數收盤價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TRR_n = \sum_{i=1}^k B_i TRR_n \times B_i Wgt_0$$

其中， TRR_n ：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TRR_n$ ：第 i 檔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B_i Wgt_0$ ：第 i 檔債券月初權重

$$BTRR_n = \frac{(P_n + AI_n) - (P_0 + AI_0) + C \times \left(1 + \frac{r}{d}\right)^t}{P_0 + AI_0}$$

其中， $BTRR_n$ ：債券本月至今報酬率

P_n ：目前價格

P_0 ：上月底價格

AI_n ：目前應收利息

AI_0 ：上月底應收利息

C：本月已收還本付息金額

r：再投資報酬率

t：還本付息金額已收取日數

d：投資報酬率的年化日數

2、成份證券篩選標準：

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採納原則：

項目	條件說明
條件 1	美元計價投資等級債券
條件 2	公司債券
條件 3	債券距到期日界於 20 年(含) 至 35 年(不含)之間
條件 4	債券型態:子彈式債券(bullet)
條件 5	債券流通在外餘額需達 3 億美元以上
條件 6	債券須為固定票息利率債券
條件 7	公司信評在 A-以上，AAA 以下之債券
條件 8	排除新興市場債券
條件 9	債券償債順位須為優先順位
條件 10	排除 TLAC、MREL 證券、沒有同時發行 RegS 債券之 Rule 144A 債券

條件 11	挑選各彭博產業分類(Level 3)當中票面利率前 30% 之債券
條件 12	單一產業權重上限 15 %
條件 13	單一發行人權重上限 10 %

3、指數成分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每月固定調整一次，指數成分債券每個月最後一個交易日進行審查調整，剔除不符合採納原則之成分債券，選樣結果將於每月月底盤後正式生效。調整後的指數成分債券包括：合格的債券、新發行債券或再次發行債券。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債券會在月中每一營業日公佈，但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

(二) 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指數化策略管理之操作方式：

1、操作方式

本基金採用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上述操作目標，本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並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本基金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 (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2、調整投資組合之方式

(1) 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有債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 蒐集市場資訊，掌握指數內容異動訊息

除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外，經理公司為確保資料及時性與正確性，將從債券交易商、彭博資訊及各新聞媒體或專業網站等來源，了解債券發行市場是否有重大變革或影響，如：發債金額、發債頻率、債券發行天期等等，與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資料相互搭配，及時掌握標的指數風險及成分債券之未來可變動之情況。

(三)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其比較方式應載明其定義及計算公式

本基金運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參考該標的指數編製之權值比例分散投資於各指數成分債。本基金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綜

合考量成分債之可投資性與市場代表性，將基金資產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以實現基金投資組合報酬率和標的指數報酬率之追蹤差距和追蹤誤差的最小化。

- 1、追蹤差距：當期指數股票型基金含息報酬率 - 當期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計價)

$$TD_t = \frac{\left(\frac{NAV_t}{Unit_t} \right)}{\left(\frac{NAV_{t-1}}{Unit_{t-1}} \right)} - \frac{Index_t \text{ (新台幣計價)}}{Index_{t-1} \text{ (新台幣計價)}}$$

t：當期

t-1：前一期

NAV_t ：當期基金淨資產價值

$Unit_t$ ：當期基金流動在外單位數

$Index_t$ ：當期追蹤標的收盤指數

- 2、追蹤誤差：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

$$\sigma_{\text{日}} = \sqrt{\frac{\sum_{i=1}^N (TD_i - \overline{TD})^2}{N-1}}, \overline{TD} = \frac{\sum_{i=1}^N TD_i}{N} \quad \sigma_{\text{年}} = \sigma_{\text{日}} \times \sqrt{252}$$

$\sigma_{\text{日}}$ ：日標準差

$\sigma_{\text{年}}$ ：年化標準差

TD_i ：每日追蹤差距

$\overline{TD}$ ：日平均追蹤差距

※每日控管：追蹤差距控管

每月控管：追蹤誤差控管

伍、投資風險揭露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以追蹤「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以投資等級以上且具到期年 20-35 年期之 A-AAA 級美元公司債券為標的，且投資範圍主要為美國，投資國家之政治、經濟或法令等相關投資規定若改變時，亦存在一定程度之投資風險，雖投資被動式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本基金適合追求低風險、低報酬及長期穩健績效之保守型投資人。本基

金考量投資特色與風險，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決定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該分類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訂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RR2、RR3、RR4、RR5)，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未投資股票，故無產業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由機構所發行之債券，這些機構所處的產業可能出現產業循環週期，該景氣循環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

三、流動性風險：

在特定市場情況下，例如交易量下降、價格波動幅度變大、集中交易部位、轉讓或結清部位之能力受限、及產業或政府規範的改變、抑或於某金融市場之交易因其他因素受到阻撓，則本基金的投資流動性將可能降低(且將因此而進一步影響投資組合本身之流動性)。此外，本基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可能經歷較低之流動性，並且可能進一步限縮投資組合之流動性。

如上所述市場條件下，本基金將可能無法處分投資組合資產，包含長期或信用低的投資組合資產，進而對因應買回請求能力有不利的影響，若其優先處分較具流動性的投資組合資產以因應買回請求，則將進一步對投資組合資產的總體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基金可能以較低的價格出售投資組合資產也因而更加深對績效表現的不利影響。若市場其它參與者同時亦在處分類似資產，本基金最終可能無法於有利時點或價格處分資產，或無法以接近投資當時對資產之估價處分資產，而可能遭受重大損失。市場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一般更有可能受到價格波動的影響，因此對於投資組合資產之價值評估準確度也連帶受到影響。流動性低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也可能高於流動性高的投資組合資產交易費。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 (一) 當基金進行外匯交易，而改變其投資的貨幣曝險特性時，因為投資組合資產持有的貨幣部位不一定會和所持有的有價證券部位相關聯，本基金之績效可能受匯率漲跌的影響。
- (二) 本基金資產淨資產價值將以新臺幣計算，但得以其他貨幣為投資組合資產取得投資。本基金以其他貨幣計價的投資，其價值可能因相關貨幣匯率波動而上漲或下跌。不利的貨幣匯率波動將導致收益減少及資本損失。本基金之貨幣避險交易雖然可能降低投資組合資產原本可能遭受的貨幣風險，但仍有其他風險，包括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國家及地區之政經情勢或法規變動（如我國之外交政策、海外各市場不同之政治經濟法令條件等），可能對其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例如：兩岸關係之發展或變化、重大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罷工、暴動、法令環境變動（如專利、商標等智慧財產權之取得、關稅等稅務法規的改變）、經濟條件（如通貨膨脹、國民所得水準、國際收支狀況、資源自足性），皆可能對本基金投資之市場造成直接性或間接性的影響，亦可能造成有價證券之價格的波動，進而影響本基金淨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各該國政府法規規定，因此應可有效降低商品交易對手風險，唯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另外，本基金可能於多個市場與眾多不同經紀商及交易商買賣證券。經紀或交易商倘破產，有時可能導致基金存放於此經紀或交易商的資產全部損失，此將視該等經紀或交易商的當地主管機關監管規則而定。此外，與其他國家相比，若干國家的經紀佣金可能較高，而若干國家的證券市場流動性、波幅較大、其證券市場被政府監管範圍也較其他國家小。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無。本基金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並無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存在。

八、利率變動之風險：

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呈現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可能有損失之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九、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一)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之風險：

固定收益證券將面對發行人支付本金及利息義務能力的風險（信用風險），且亦可能因利率敏感、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市場風險）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此外，本基金得投資於對利率敏感的固定收益證券。利率上揚一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降低，而利率下跌一

般將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增加。因此，當意圖將投資資本之相關風險極小化時，本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對市場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固定收益證券同時暴露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可能被降級之風險，該風險會導致該證券價值嚴重降低。降級情況發生時，本基金之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理公司可能或可能無法處分被降級之債務工具。

(二) 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三) 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 1、由於本基金須負擔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等）及交易成本、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 2、為達所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效果，本基金需以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以及證券相關商品建構基金整體曝險部位，故基金整體曝險比重、證券相關商品相對於標的指數或成分債券之單日正逆價差、持有之證券相關商品與現貨之相關性、投資組合成分債券之價格波動等因素，將影響基金整體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報酬之偏離程度。
- 3、本基金以最佳化法之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因此本基金會每日計算與標的指數之追蹤差距、個別證券內容達一定程度時，基金便會重新調整投資組合，以貼近指數表現，有關本基金投資債券之「覆蓋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一、(二)、11、之說明。

(四) 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

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本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五) 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本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調整投資組合，中間有時間落差，故最新的指數成分組合內容不一定與本基金投資組合完全相同。

(六) 標的指數之授權終止或更換風險

本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條款，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若有終止指數授權之情事，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有終止授權之風險，本基金將可能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七) 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所導致之風險

本基金追蹤指數為「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該指數聚焦於到期年限介於 20 年至 35 年期之投資級美元公司債券，相對於一般傳統市值型債券指數(如彭博投資等級債券指數)，到期年限與存續期間較長，利率風險較高，當利率變化大時，價格波動風險亦較大。

本基金追蹤指數與代表性指數：彭博美元綜合債指數(Bloomberg US Aggregate Index)差異及相關風險說明如下：

與代表性指數 主要差異	差異說明	可能導致之風險
發行主體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公司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主權債與公司債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信用評等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信用評等為 AAA 至 A-級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信用評等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年期差異	本指數僅納入到期年限介於 20 年至 35 年期之債券，與代表性指數不同。	當不同年期債券報酬出現差異時，本指數與代表性指數的報酬兩者亦會出現差異。

十、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一) 證券相關商品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某些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有多種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法律風險及運作風險。此外，交換及其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可能涉及明顯的經濟槓桿，並且在某些情況下，將有遭受鉅額損失之高度風險。本基金使用承諾法管理其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相關風險者，其總曝險無論在任何時點均不會超過該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

(二) 期貨

期貨契約的部位可能僅得於提供該等期貨的次級市場的交易所平倉。然而，無法保證在特定時間針對特定期貨契約有流動性次級市場存在，因此可能無法平倉期貨部位。若價格反向移動，本基金將必須持續逐日支付現金以維持其必須的保證金。於該等情況，若現金不足，其可能必須於對其不利的時點，出售其他有價證券以維持每日保證金的要求。無法平倉選擇權及期貨部位亦可能對於有效避險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某些策略交易期貨契約因為低保證金存款要求以及期貨價格所涉及的極高度槓桿，損失風險可能極為明顯。因此，期貨契約相對小的價格移動，

可能導致投資人立即且重大的損失（或獲利）。例如，若於購買時存入期貨契約價值的 10%作為保證金，而其後期貨契約價值減少 10%，若於此時平倉，則在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將導致存入保證金的全部損失。若減少 15%，在此時平倉將導致相當於原始存入保證金 150%的損失。因此，購買或出售期貨契約可能導致超過契約投資數額的損失。

本基金亦可能於期貨契約損失金錢以及遭受有價證券價值下跌。若本基金持有期貨契約或有關選擇權未平倉部位的經紀商破產，本基金亦有損失保證金存款的風險。

期貨部位可能不具流動性，因為某些商品交換所的法規限制某些期貨契約價格的單日波動，即「單日價格波動限制」或「單日限制」。在單日限制下，於單一交易日的交易執行價格不得超過單日限制。

一旦特定期貨契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數額相當於單日限制，將無法再購買或出售該契約的部位，除非交易員願意以該限制或在其範圍內執行交易。特定契約亦可能暫停的交易，並命令立即出售及清算該特定契約，或命令特定契約的交易僅限於執行清算。此限制可能妨礙經理公司而無法立即出售不利的部位，而蒙受重大損失。此亦可能損害投資資產為了及時對買回投資人作出分派而撤出投資的能力。

(三) 遠期契約

經理公司可能進行非於交易所交易且通常不受監管的遠期契約及選擇權。遠期契約的每日價格漲跌並無限制。開立帳戶所在的銀行及其他業者，得要求本基金就該等交易存入保證金，雖然保證金要求通常極少或不存在，惟交易對手並無義務就該契約持續造市，故該合約可能經歷無流動性時期，該時期有時係長期持續。在有些時期，某些交易對手已拒絕持續對遠期契約報價，或以異常巨幅價差報價（交易對手準備買入及出售的價格）。遠期契約的交易安排可能僅有一個或少數交易對手，而因此可能產生大於有多數交易對手安排的流動性問題。由於政府機關信用管制的實施，可能限制遠期交易而少於經理公司原先所建議者，且可能不利於本基金資產。市場無流動性或中斷可能導致巨大損失。此外，受限於與其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以及有關交割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投資組合資產的大量損失。

(四) 選擇權

選擇權契約風險包括，選擇權契約的買方若到期時，未選擇反向沖銷或履約而逕使其失去其履約價值，則可能會遭受包含權利金以及交易成本的損失；而選擇權契約的賣方若市場走勢不利時，將面臨保證金追繳風險，此外，賣方亦有現金結算與實務交割風險，契約無法反向沖銷之風險，及當地交易所因不可預知情況所產生暫停或停止交易之流動性風險。

(五) 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風險包括交易契約因市場利率之上揚或下跌所產生評價損益變動之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進而影響淨值；利率上升亦可能影響利率交換合約的價格，進而影響基金淨值。交易對手無法對其應交付之現金流量履行交割義務之信用風險。

十一、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無。本基金將不擬從事有價證券之出借或借入之業務。

十二、其他投資風險：

(一) 市場風險

本基金受一般市場波動及國際有價證券市場投資的固有風險，且不保證一定會增值。債務證券對利率敏感，且可能因為包含但不限於利率變更、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的認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而產生價格波動。當未到期有價證券的到期日較長時，價格波動幅度越大。由於有價證券投資涉及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價值亦受到匯率及匯兌控管規定變動的影響，包含凍結貨幣。因此，基金績效將部份取決於經理公司於試圖降低投資資本相關風險時，同時對市場利率及貨幣利率波動的預期及因應能力，以及運用適當策略以極大化收益的能力。

(二)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在特定時期對有限數量的發行機構、投資、產業、市場或國家持有大量部位，包括但不限於因該投資價格波動、整體投資組合的組成部位改變以及其他因素。若本基金於單一發行機構或特定型態的投資持有較大部位，而該價值減損時，基金資產可能受到重大損失。且當該投資因無市場並未反彈而不具流動性時，或受到其他市場條件或情況變更的不利影響時，可能擴大損失。另外，如本基金集中投資於特定一個國家時，將比其他把國家風險分散於許多國家的基金，更為嚴重地曝險於該國家的市場、政治、法律、經濟以及社會風險。因此，其基金資產價值比其他分散於多數國家或投資的基金更具波動性。

(三) 信用風險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債券，將因債券本身價值之變動而具有發行機構信用風險，該變動依據債券發行機構依其支付本金及收益之義務或對該能力的市場評價而產生變化。此外，並非所有所得投資的債券中由主權國家或政府部門、機構或組織發行者，均具有相關國家明確且完整的信任及信用。任何國家違反該政治部門、機構或組織應盡之義務，會產生不利結果，且對每股淨資產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四) 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之風險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本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本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本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櫃後之價

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本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五) 經由初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

本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本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本基金既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六) 經次級市場投資本基金之風險

1、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本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七) 產品相關之風險

1、基金終止上櫃之風險

如本基金發生信託契約所列契約終止情事時，經金管會核准後，可能會終止信託契約，進而造成本基金終止上櫃。

2、清算期間之風險

本基金發生清算事宜時，將不得繼續從事投資，於清算期間無法從事收益報酬產生之交易，可能錯失具前瞻性的投資機會。於清算期間投資組合價值因市場變動而減少，可能造成本基金之淨值下跌；另若信託契約已約定出售本基金持有之債券以因應投資人贖回需求，則可能因本基金無法交易，而對投資人產生部份負債。

陸、收益分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十五、收益分配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受益人開戶資料表及檢具國民身分證影本（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經理公司所合理要求之其他文件，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惟經理公司原則上並未接受自然人之直接申購，自然人擬申購本基金者，請洽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2、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3、申購截止時間：經理公司受理本基金之書面申購截止時間為本基金營業日下午 16:30 止，其他基金銷售機構依各機構規定之申購截止時間

為準，惟不得逾越經理公司所訂定者。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 4、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申購價金之計算

-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2)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範圍內調整訂定之。
- (5)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或轉帳方式給付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2、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4、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5、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四)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不接受申購時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2、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1、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

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作業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現金申購申請書」傳送至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臺灣證券交易所建置之「台灣證券交易所 ETF 網路檔案上下傳作業」系統(以下簡稱「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3、申購基數

本基金每一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申購截止時間

(1)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 13:30 前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得要求檢附申購人匯款明細。

(2) 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外，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申購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申購條件。

(3) 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申購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預收申購總價金=【預收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

(1) 預收申購價金 = 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市值」× 一定比例

(上述一定比例目前為 105%，最高以 120%為限，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每一申購基數「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申購交易費用】

(1) 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申購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 申購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3)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 1、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2、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 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

- 1、經理公司有權依市場現況、基金操作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於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依當日下午 16:00 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並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不接受申購申請時，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申請次三營業日前將已收受之預收申購總價金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 2、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申請，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於電子下單平台傳送撤回申購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下午 13:30 前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於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同意其撤回申請後，參與證券商應將結果轉知申購人。逾時申請將視為撤回失敗。
- 3、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間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當發生申購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6:00 前，將申購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申購人應就每筆申購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惟經經理公司同意免除者，不在此限。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 若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2) 當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2\% + \left[\text{該筆申購之實際申購價金} \times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申購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申購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3) 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4、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二) 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作業準則規定填寫「現金買回申請書」傳送至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買回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申請截止時間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三) 買回基數

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使用電子下單平台傳送買回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下午 13:30 前，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

- 2、除能證明參與證券商係於截止時間前為受益人提出買回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對於所有買回本基金之投資人，經理公司應公平對待之，不得對特定投資人提供特別優厚之買回條件。
- 3、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或重大事件導致無法正常營業，經理公司得依安全考量調整截止時間。惟截止時間前已完成買回手續之交易仍屬有效。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受益人完成買回申請程序後，計算買回日之買回總價金，並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本基金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相關計算方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用】

- 1、買回價金 = 每一買回基數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 (買回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本基金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 2、買回手續費=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 3、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日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 1、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2、經理公司除有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故不換發受益憑證。

五、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有權得決定是否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 1、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
 - 2、經理公司經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在證券交易市場上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於申購及買回所對應之有價證券部位或數量之虞；
 - 3、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營業日定義，經理公司應婉拒已受理之申購或買回申請；
 -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後述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4、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
 - 5、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 6、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二十(含)以上；
 - 7、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
 - 8、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9、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申請、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或申購總價金差額或買回總價金、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或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四)前述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五)依前述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 (六)依前述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 (七)前述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

- (一)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買回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於電子下單平台傳送買回撤回申請並經經理公司確認後，於下午 13：30 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如有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同意後，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逾時申請將視為撤回失敗。
- (二)若受益人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未能依本作業準則規定期限交付本基金者，視為買回失敗，當發生買回失敗時，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 16:00 前，將買回申請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通知參與證券商，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事務代理機構即不給付買回總價金。受益人並應就每筆買回失敗給付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的作業成本。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 1、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小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2、當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大於(或等於)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則行政處理費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行政處理費} = (\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2\% + \left[(\text{該筆買回之實際買回總價金} + \text{買回交易費用} + \text{買回手續費}) \times (\text{買回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div \text{買回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right] \times \text{一定比例}$$
 - 3、前述所稱之一定比例，該比例得依證券市場情況由經理公司公告後機動調整，最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120%)為限，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本基金所訂「一定比例」目前為百分之一百零五(105%)。
- (三)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一個營業日前，代受益人繳付行政處理費款項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 (一) 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1、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2、收益分配權。
 - 3、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4、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 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 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捌(0.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零(0.10%)之比率計算。 2、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計算。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指數授權費(註一)		以本基金經理公司所收取經理費之12%所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15,000美元，兩者孰高者。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上櫃費及年費		本基金資產規模之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
申購手續費 (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2%。
上櫃日起 透過 初級 市場	申購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2、 本基金每現金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申購交易費用	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申 購 及 買 回 作 業 之 費 用	買回手續費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2%，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 2、本基金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3、本基金每現金買回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買回交易費用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基金持有或交易債券之加權平均價差，前述平均價差，以本基金之最佳報價交易對手之報價減去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除以評價點之基金債券評價，該費率得依投資策略、投資標的、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匯率波動損益及證券市場現況調整之。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行政處理費（註二）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三）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數額為準。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註一：客製化指數若遇有變更指數授權費用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可能對投資人產生之影響：指數授權公司如有調整指數授權費用，須經雙方同意，調整後之費用將反應於本基金應負擔之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如經理公司評估認為該調整有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時，經理公司有權利不同意接受，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則可能終止授權而導致信託契約終止。但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得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

註二：行政處理費之計算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柒、三、(四)、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申購撤銷或申購失敗時之處理」及「捌、六、買回撤銷或買回失敗時之處理」之說明。

註三：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申購失敗時另行支付。
-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另行支付；行政處理費於買回失敗時另行支付。
- 3、除前 1、2 項報酬，其餘項目均由基金資產中支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有關本基金之賦稅事項依財政部 81 年 4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財政部 91 年 11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但

有關法令修正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以下資訊僅供參考，受益人應自行向其稅務或財務顧問諮詢相關細節。

(一) 證券交易稅

-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由受讓人代徵證券交易稅。
-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二) 印花稅

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

(三) 證券交易所得稅

- 1、本基金清算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其中有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者，得適用停徵規定。
- 2、受益人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因申請買回或轉讓受益憑證，其買回或轉讓價款減除成本後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免納所得稅。

(四) 投資於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資產及其交易所產生之各項所得，均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關法令規定繳納稅款。

(五) 依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及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6 項之規定，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並得檢具受益人名冊(內容包括受益人名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地址、持有受益權單位數等資料)，向經理公司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按基金別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以符「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之規定，俾保本基金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 (一) 依法律、命令或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本基金受益人會議，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2、更換經理公司者。
 -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 4、終止信託契約者。

-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6、重大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10、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
 - 11、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 前項第 7 至第 9 款任一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或合併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 (五) 如發生第(三)項第 7 款至第 9 款任一款所列情形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 (六)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受益人會議開會通知。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 (七)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1、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 2、終止信託契約；
 - 3、變更本基金種類。
- (八)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 (一)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 1、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2、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3、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4、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5、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6、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7、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8、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重大事項係指：

- (1)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 (2)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
- (3)標的指數編製規則調整致重大影響或改變本基金投資基本方針；
- (4)其它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11、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1、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1)；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2))。

(註1)「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

依近5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為基準，若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與所追蹤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低於下表所列標準時，視為重大差異：

近5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新臺幣元)	本基金所投資成分債券檔數覆蓋率標準
-----------------------	-------------------

大於 100 億 (含)	70% , 或至少 150 檔
30 億 (含) 至 100 億	30% , 或至少 60 檔
30 億以下	20% , 或至少 20 檔

(註 2)「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其中重大差異係指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本基金所訂之每日負追蹤差距控點(本基金每日追蹤差距控點為 1%)三倍以上時(即近 5 個基金營業日合計追蹤差距達負 3%以上)，視為重大差異。惟該差異造成之原因如為標的指數與基金會計評價基礎不同、市場因素等合理情況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如：國內外債券/匯率市場暫停交易或匯兌交易受限制、成分債券流動性過低致無法交易所需部位等)者，不在此限。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1、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 2、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前述所稱之公告方式，係指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受理投信會員公司公告境內基金相關資訊作業辦法」規定傳輸於同業公會網站，或依金管會規定傳輸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其公告方式有變更時，亦應修正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就本基金相關資訊之公告方式如下：

-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者 (網址為 <http://mops.twse.com.tw>) :
 - ✓ 本基金之年報、半年報。
 - ✓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經理公司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公告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者 (網址為 www.sitca.org.tw) :
 - ✓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不利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 ✓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 ✓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 ✓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 ✓ 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
- ✓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之有關事項。
- ✓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 ✓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 發生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之變更。
- ✓ 本基金名稱之變更。
- ✓ 變更本基金之簽證會計師（但會計師事務所為內部職務調整者除外）。
- ✓ 本基金與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 ✓ 本基金首次募集及其開始受理申購相關事宜。
- ✓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本基金成分證券檔數或期貨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本基金成分證券及期貨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 公告於經理公司網站者（網址為 www.amundi.com.tw）：
 -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營業日公告即時預估淨值。✓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
|--|

(二) 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 1、依前述(一)所列 1 之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 2、依前述(一).所列 2 之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 3、同時以前述(一)所列 1、2 之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 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應於營業時間內在營業處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受益人閱覽或索取：

-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2、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3、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四)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五) 同時以前述一、所列規定應公告之內容，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目前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所編製之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於每日收盤後公布每日收盤指數資訊，指數資訊包含當日收盤點數、漲跌與跌幅、成分債券檔數、發行人、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我國投資人取得該指數相關資訊之管道，包括：

- 可向彭博申請瀏覽其所授權彭博財經資訊的指數並在彭博財經資訊系統上取得指數資料。
- 透過電子郵件進行聯繫取得，郵件地址：bislcompl@bloomberg.net。
- 指數簡介、編製方案、成分債券列表、計算及維護細則、指數歷史資料等內容可透過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官方網站發布的資訊獲得，連結如下：

<https://www.bloomberg.com/quote/I40817US:IND>

投資人未來亦可透過下列網站免費查詢包括當日收盤點數、漲跌與漲跌幅、成分債券檔數、發行人、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相

關資訊，其他如 ETF 盤中即時估計淨值等資訊及重要投資風險需知，將可於下列網站中免費查詢：

- 東方匯理投信官方網站：www.amundi.com.tw

四、計算基金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辦理

(一) 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

- 1、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電話：(02) 6633 - 9000
- 3、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13、14 樓
- 4、網址：<https://www.hsbc.com.tw>

(二) 本基金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委託專業機構簡介：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辦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基金會計及受益憑證處理等代理事務之專業機構。

(三) 經理公司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任服務契約，委託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基金後台帳務處理作業(包括基金資產評價、基金淨值計算及基金會計等)及受益憑證處理相關作業。本委託自 108 年 5 月 6 日生效。

五、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令下之美國稅務扣繳及申報暨投資人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一) 美國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Act 2010」)中的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下稱「FACTA」)係美國政府修正法案擴充資訊申報機制，以確保美國人於美國境外之金融資產均已繳納正確的美國稅捐數額為目標。就特定美國來源所得(包括股息及利息)，以及對外國金融機構(下稱「EFI」)支付因資產銷售或其他處分而得產生美國來源利息及股利的總收益，FATCA 將廣泛性地實施最高可達 30%的扣繳稅，除非 EFI 已遵守符合特定申報義務，包括向美國國稅局(下稱「IRS」或「國稅局」)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向未遵法之投資人徵收扣繳稅等義務。在 FATCA 定義規範中，經理公司是外國金融機構。

(二) 在遵守 FATCA 規範之前提下，經理公司原則上不會受 FATCA 要求就其美國來源所得扣繳 30%稅款所拘束。但如果經理公司未遵守 FATCA 之登記註冊及申報要求，而基於 FATCA 的目的經 IRS 認定經理公司為「非參與金融機構」，則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美國來源款項應進行 FATCA 的扣繳。儘管如此，並不保證經理公司將完全不受有未來 FATCA 相關直接或間接稅務扣繳之義務，且經理公司仍將受有其他稅務扣繳義務，包括非 FATCA 所規範而適用於美國來源所得之稅務扣繳。此外，為了遵守 IGA 之義務，

經理公司通常將向各投資人取得適當的資料，俾為 FATCA 之目的建立該投資人的納稅身分。

- (三) 每位投資人必須 1.不是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包括其修正)(下稱「稅收法」)所定義的「美國人」；2.不是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其修正)(下稱「證券法」)之規則 S 所定義的「美國人」；3.為美國商品期貨交易法(包括其修正)(下稱「商交法」)第 4.7 條定義的「非美國人」。
- (四) 稅收法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美國公民或居民；2.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合夥；3.在美國或依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法律設立或組織的公司；4.資產(稅收法所定義之「外國資產」不在此限)；或 5.信託，且就該信託(1)美國法院能對信託管理進行主要監督；以及(2)一個或多個美國受託人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稅收法定義之「外國資產」為「非屬美國來源所得而與美國境內之交易或業務行為未具有有效連結而無法依稅收法計入總收入之資產」。
- (五) 證券法第 902 條所定義之「美國人」為：1.居住在美國的自然人；2.依美國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或公司；3.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之資產，4.任何受託人是美國人的信託，5.位於美國之外國實體的代理機構或分支機構，6.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的利益或帳戶持有的非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不包含信託或資產)7.由依美國法組織、成立或居住(若為個人)於美國之交易人或其他受託人持有的全權委託或類似帳戶(除資產或信託以外)8.合夥或公司，且其(1)係依任何外國管轄地法律組織或設立的，並(2)由美國人主要為投資非依證券法註冊的證券之目的成立者，但其係由非屬自然人、資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定義如證券法規則 D 規定)所組織設立並持有者，不在此限。
- (六) 商交法第 4.7 條所定義之「非美國人」是 1.非美國居民之自然人，2.主要非為被動投資目的，而係依外國管轄地法律所組織且在外國管轄地設有主要營業處所之合夥、公司或其他實體；3.無論來源，收入不會被課美國所得稅之資產或信託，4.在美國以外組織，而其主要營業處所設於美國以外之實體之退休金計畫，或 5.主要為被動投資目的而組織的實體，如資產池、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而該實體參與單位之受益利益百分之十以上由「非美國人」所持有，且該實體主要非為促使不符合「非美國人」資格之人進行投資之目的所設立。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無。(本基金尚未成立)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 一、基金名稱：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 二、經理公司名稱：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三、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四、基金存續期間：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 (二)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四) 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五) 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六) 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 (八)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2、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3、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4、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 5、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 6、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或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開立之專戶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 7、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二、受益憑證之簽證

本基金不發行實體受益憑證，免辦理簽證。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 (二)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 (三)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七)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申購人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

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並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八)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十)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函報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或

-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受益人因申購受益權單位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除外)。
 -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自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 (六)申購交易費用與買回交易費用。
 - (七)行政處理費。
 - (八)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 (五)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 (六)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 (七)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 (八)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 (九) 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 (十)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三、除前述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 收益分配權。
 -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 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 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一之說明)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參、二之說明)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八、九及肆、五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買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四、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五、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六、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本基金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信託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限制。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 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 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 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 經理公司有破產、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 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承受或移轉，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承受、移轉或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商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六) 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者，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 (七) 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 (八)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九)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 (十)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本基金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 (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 二、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信託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三、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 四、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 五、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基金之清算

-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處分資產。
 - (三)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 (四) 分派剩餘財產。
- (五) 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 一、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應於召開受益人會議通過分割、反分割議案，並經金管會核准變更信託契約相關內容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分割、反分割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
- 三、經理公司應以整數倍數為分割或反分割之比例，且經受益人會議通過時之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大於或等於初次發行價格。
- 四、經理公司應以執行分割或反分割作業停止過戶日前兩個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為基準，依第三項之分割或反分割比例計算本基金分割或反分割後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各受益人持有之受益權單位總數。
- 五、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程序終結後，經理公司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貳拾壹、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貳、受益人會議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參、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之說明)

貳拾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

信託契約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經理公司概况】

壹、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 (一) 民國 88 年 8 月 6 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
- (二) 民國 88 年 8 月 17 日，取得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 (三) 民國 88 年 10 月 8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執照。
- (四) 民國 92 年 1 月 20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 09200104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台壽保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00030228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六)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70347540 號文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登記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七) 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8104 號函核准變更實收資本額暨營業處所。
- (八) 民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經經濟部核准減資變更登記及董事、監察人持有股份變動。
- (九) 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80340335 號函核准因實收資本額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 (十) 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46444 號函核准因變更董事長換發營業執照。
- (十一) 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48418 號函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十二) 民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63047 號函核准因公司名稱變更換發營業執照。

二、 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115 年 6 月 30 日

年/月	每股面額 (新臺幣)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股數 (股)	金額 (新臺幣元)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21,514,000	215,140,000	減資
104/10	10	60,000,000	600,000,000	30,014,000	300,140,000	現金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7,279,203	872,792,030	合併增資
108/4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88,079,203	880,792,030	現金增資
108/11	10	117,265,203	1,172,652,030	70,032,396	700,323,960	減資

三、營業項目

- (一)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二)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 (三)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四)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四、沿革：最近五年度募集之基金、分公司及子公司之設立、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紀事。

(一) 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	111.1.2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基金	111.10.12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	111.10.28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	112.8.24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	113.1.1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	113.1.2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	114.1.1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	114.6.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	114.8.29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	114.11.3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	115.3.23

(二) 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變更情形：

115 年 6 月 30 日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2.4.30	Jun Won Yang	Jung Ho Rhee
102.5.6	Jung Ho Rhee	Joon Kwun
102.12.31	Joon Kwun	
103.1.17		Mi Seob Kim
103.2.10	賴楷祥	
103.6.26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Jun Won Yang (梁峻源) Mi Seob Kim 朱博瑋 朱健瑋 黃淑惠 廖國隆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104.9.8	廖國隆	
104.9.20	朱博瑋 朱健瑋	
104.10.15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4.12.15	Jun Won Yang (梁峻源)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105.11.9	李志仁 吳文城 李安勤	
105.12.5		Choong Hwan Lee 林孟嬋
105.12.21	黃淑惠	謝智偉
106.2.27	林孟嬋	
106.6.23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Choong Hwan Lee 謝智偉 Won Youn Cho Srinivasa Rao Kapala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謝智偉 Srinivasa Rao Kapala
106.8.15	謝智偉	周智釧
106.12.15	Yi Hoon Jeong (鄭二薰)	Ken Ho Kim (金勤祐)
107.12.13	Ken Ho Kim (金勤祐) Mi Seob Kim Young Hwan Kim 周智釧 Srinivasa Rao Kapala	鍾小鋒 Vincent MORTIER Christianus PELLIS Jean-Yves Glain 黃日康 盧昭熙 Helene SOULAS
110.1.4		David Joseph Harte (新增一名董事)
110.9.1	Christianus PELLIS Hélène SOULAS	Thierry Ancona Julien, Antoine Bernard
111.3.15	Vincent MORTIER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112.1.1	Jean-Yves Glain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2.22	鍾小鋒	王大智
113.2.22	Thierry Ancona 辭任	
114.9.1	Anne, Claude PITOLLAT ép. MARTEL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114.11.28	Julien, Antoine Bernard 辭任	Guillaume Fay 接替
115.3.6	Clarisse, Marthe, Isabelle DJABBARI GUILANI 辭任	
115.5.25		MARIA DI NAPOLI (新增一名)

日期	被更換之董監事	被委派之董監事
		董事)
115.5.25	盧昭熙	蔣孟歆

(三) 經營權之改變：

1.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讓全數持股(6,166,700 股) 予本公司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其合計總持股增加為 90.42%。
2. 民國 107 年 12 月 13 日大股東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及其他股東轉讓全部持股(30,014,000 股)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成為本公司單一股東(總持股為 100%)。

(四) 其他重要紀事：無。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 股東結構

115 年 6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 自然人	外國 機構	外國 個人	合計
	上市、 上櫃公司	其他 法人				
人數	0	0	0	1	0	1
持有股數 (千股)	0	0	0	70,032.396	0	70,032.396
持股比例 (%)	0	0	0	100.00	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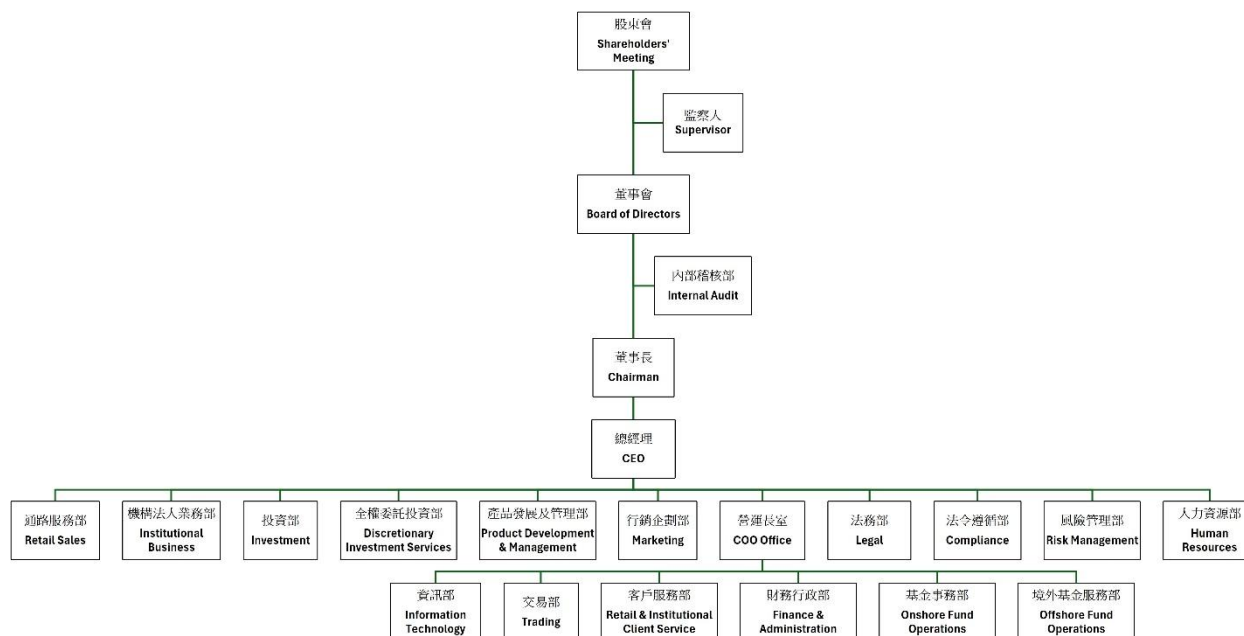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6 月 3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千股)	持股比率 (%)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70,032.396	100.00

二、組織系統

(一) 本公司之組織架構



(二) 各主要部門主要所營業務及員工人數：

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經理公司員工總人數為 60 人。

部門	工作職掌內容
1 總經理室	
2 營運長室	
3 投資部	掌理基金投資管理業務。
4 全權委託投資部	掌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5 交易部	掌理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之有價證券交易及帳戶申請開立等事項。
6 通路服務部	掌理銀行、券商及投信投顧等全省通路業務；運用資源整合行銷理財業務。
7 機構法人業務部	掌理機構法人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協助處理集團關係企業受託管理國內政府基金委外投資操作業務之行政事務。
8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	新商品研發規劃、資訊搜集、新商品之教育訓練、分析等事項；公司年度營運規劃、新業務申請與商品送審等事項。
9 行銷企劃部	掌理外部公關及媒體公關、宣傳、廣告企劃與執行、刊物雜誌之編輯與發行暨公司整體行銷活動規劃與推動、文宣品管理等相關事項。
10 客戶服務部	處理與銷售通路之聯繫溝通等客戶服務之事務。
11 基金事務部	辦理基金淨值計算、中後台交割作業、客戶申贖投信基金與資料管理、基金受益憑證事務處理等事項。

12	境外基金服務部	辦理銷售機構有關總代理境外基金之交易與相關事務(包括申報境外基金資料)等事項。
13	財務行政部	掌理公司會計與財務、公司預算決算、統計、資訊公告管理等事項；文書、印信、總務、財產管理等事項。
14	內部稽核部	掌理稽核、規章制度整合、研究考核事項。
15	法務部	負責法律文件審閱及公司股務、董事會規劃運作。
16	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17	風險管理部	負責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建立獨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
18	資訊部	掌理需求管理及業務分析、業務核心系統開發與維護工作、資訊化應用與資訊整合工作。
19	人力資源部	公司組織與制度修訂整合、人才培訓與發展、福利制度等人力資源管理與執行作業。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115 年 6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本公司股份(股數/持股比例)		主要學(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總經理	黃日康	108.3.1	0	0%	中國人民大學國際貿易學博士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無
營運長	蔣孟歆	114.7.22	0	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主管	無
投資部主管	廖偉至	108.4.1	0	0%	英國倫敦城市大學投資管理所 東方匯理投信國際投資部經理 瀚亞投信股票投資暨研究部副理	無
全權委託投資部主管	曾群軒	111.9.26	0	0%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宏利投信固定收益投資部基金經理人 凱基證券債券部債券交易員	無
通路服務部主管	陳香君	108.4.1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在職專班碩士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通路服務部主管	無

					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主管	
產品發展及管理 部 主管	林鴻胤	108.4.1	0	0%	國立中央大學企管所碩士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及管理部主管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產品 發展部主管	無
行銷企劃部 主管	李宜靜	108.4.1	0	0%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MSc 碩士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行銷研究部主管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投資研究及顧問部主管	無
內部稽核部 主管	陳昊鈞	108.4.19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內部稽核主管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內 部稽核組	無
法令遵循 主管	施竣馨	113.1.2	0	0%	英國埃克塞特大學金融管理碩士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令 遵循副總	無
法務部 主管	盧昭熙	109.11.1	0	0%	國立台北大學法律系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法務主管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法務 副總	無
財務行政部 主管	許碧玉	108.4.19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主管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會計部副理	無
客戶服務部 主管	楊敏芬	110.1.4	0	0%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天利投顧行政及財務部經理 美林證券私人銀行部經理	無
機構法人業務部 主管	陳玫如	114.10.14	0	0%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 摩根基金管理(中國)非銀機構部副總 安本標準投信法人部主管 摩根投信法人業務部副總	無
基金事務部 主管	吳卉筠	111.12.15	0	0%	國立台北大學經濟系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有限公司 基金事務部主管	無
境外基金服務部 主管	蔡淑惠	108.10.14	0	0%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金 會計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主管	廖玟怡	113.03.11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數學碩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	無

					坡分行風險管理組長	
--	--	--	--	--	-----------	--

(四)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股份數額及比率、主要經(學)歷：

115年6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本公司股份		現在持有本公司股份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王大智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多倫多大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與副修東亞研究 Amundi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亞洲區行政總裁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David Joseph Harte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BA (Hons) Economics & Geography Trin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CEO, Amundi Ireland Lt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黃日康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Ph.D in Economics,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CEO of Amundi Taiwan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蔣孟歆	115.5.25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美國紐澤西州立羅格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安聯投信基金會計中後台主管 安本標準投信營運長暨主辦會計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全球財富管理及商業銀行，業務控制和管理會計主管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Julien, Armand FAUCHER	113.12.13	3年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Head of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Governance – Amundi Master Degree of E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now EM Lyon – Lyon School of Management) in 1992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董事	MARIA DI NAPOLI	115.5.25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COO Investments Amundi (UK) Limited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監察人	Guillaume Fay	114.11.28	至 116.12.12	70,032.396	100.00	70,032.396	100.00	15 years in Asset Management, Banking and Consulting Master's degree in Engineering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法人代表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個月月底與經理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經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前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6月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資料表

申報日期：115年07月08日

名稱(註1)	關係說明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持股100%之股東
Amundi Fintech (Shanghai)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nvestment Advisory (Beijing)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Ireland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Japan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Luxembourg S.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Mutual Fund Brokerage Securities (Thailand)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Private Fund Management (Beijing) Co. Lt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SGR S.p.A.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UK)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KBI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IXIGO (Schweiz) AG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Amundi BOC Wealth Management	與本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之配偶為該公司之經理人

【註一：所稱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公司，係指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情形之公司。】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115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4,272,413.80	176,404,845	12.3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7	16,470,136.54	203,555,712	12.3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4,689,792.25	55,953,548	11.9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7	5,352,232.08	63,852,906	11.9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497,208.87	202,353,400	12.7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7	667,487.17	271,646,969	12.7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65,670.81	25,850,581	12.3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7	220,063.51	86,602,230	12.3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856,250.76	21,726,962	13.0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1,056,713.16	26,758,226	13.0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51,021.61	1,232,109	12.4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1/17	1,596,522.83	37,786,523	12.1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679,394.13	38,966,483	12.2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1,833,810.29	105,427,683	12.2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148,459.06	8,369,453	12.0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1/17	278,340.10	15,685,223	12.0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1/17	154,124.63	42,344,190	12.5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1/17	148,468.72	40,870,052	12.5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1/17	33,117.83	8,757,776	12.0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1/17	106,754.84	28,270,641	12.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5,011,269.84	62,709,961	12.5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6/2	3,112,776.47	38,953,137	12.5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3,546,406.00	42,828,440	12.08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6/2	6,544,151.44	79,042,884	12.0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 積型(美元)	114/6/2	122,519.27	45,966,379	11.7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4/6/2	404,205.26	151,660,770	11.7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6/2	159,254.77	57,652,069	11.3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6/2	271,858.70	98,426,352	11.3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 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245,921.37	5,587,346	11.6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 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234,198.47	5,415,820	11.8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825,390.44	17,875,483	11.1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6/2	636,991.61	13,896,405	11.2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 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273,205.39	14,653,202	11.4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 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527,008.79	28,199,403	11.4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77,067.45	4,015,532	11.1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6/2	679,320.59	35,411,841	11.1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2 累 積型(澳幣避險)	114/6/2	27,229.69	6,971,603	11.6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2 累 積型(澳幣避險)	114/6/2	51,188.41	13,263,390	11.8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6/2	25,451.73	6,303,330	11.29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6/2	131,808.99	32,576,316	11.2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 積型(新臺幣)	114/8/29	7,131,556.62	75,949,995	10.6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 積型(新臺幣)	114/8/29	4,560,328.17	48,553,074	10.6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10,090,669.52	104,093,262	10.3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8/29	64,105,719.69	661,303,634	10.3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 積型(美元)	114/8/29	215,838.85	70,347,366	10.2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4/8/29	275,051.55	89,639,181	10.2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289,673.46	91,432,886	9.9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8/29	1,525,152.62	481,436,868	9.9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 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310,301.65	6,232,327	10.3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323,653.98	6,496,389	10.3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773,238.22	14,720,484	9.7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4/8/29	1,170,401.16	22,250,673	9.7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334,689.49	15,730,322	10.02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474,381.60	22,268,885	10.0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729,669.07	33,401,904	9.7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4/8/29	1,786,100.65	81,796,776	9.7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8/29	23,665.02	5,275,818	10.1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4/8/29	32,540.22	7,254,566	10.16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8/29	38,565.61	8,315,257	9.8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4/8/29	224,301.85	48,564,316	9.87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3	16,612,986.58	179,867,366	10.83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4/11/3	16,269,584.50	176,131,547	10.83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3	9,728,619.39	101,647,494	10.45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4/11/3	49,932,530.39	521,667,920	10.45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4/11/3	370,202.62	123,565,849	10.48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4/11/3	271,552.17	90,644,014	10.48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4/11/3	252,195.31	81,251,547	10.12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4/11/3	658,441.81	212,134,356	10.12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日幣避險)	114/11/3	20,112,028.49	40,283,586	10.21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日幣避險)	114/11/3	18,175,587.35	36,501,410	10.24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4/11/3	11,505,966.90	22,549,685	9.99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4/11/3	34,731,796.25	68,033,530	9.99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5/3/23	91,890,913.57	934,288,665	10.17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5/3/23	12,353,000.00	125,594,648	10.17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5/3/23	28,240,326.53	285,467,673	10.1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5/3/23	21,936,134.68	221,740,242	10.11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2 累 積型(美元)	115/3/23	1,004,826.52	327,893,710	10.25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2 累 積型(美元)	115/3/23	85,168.88	27,790,775	10.25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5/3/23	428,603.27	139,034,959	10.19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5/3/23	191,650.00	62,167,509	10.19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2 累 積型(日幣避險)	115/3/23	124,599,955.59	246,656,771	10.09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2 累 積型(日幣避險)	115/3/23	6,466,593.01	12,793,910	10.09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5/3/23	35,614,308.61	70,207,559	10.05
東方匯理全球策略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日幣避險)	115/3/23	14,422,407.98	28,448,012	10.06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6,406,278.99	75,580,601	11.80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59,385,866.51	700,241,549	11.7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148,599,200.27	894,739,932	6.0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5/31	889,922,922.60	5,358,805,051	6.0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132,233.12	49,293,743	11.71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美元)	108/5/31	978,883.05	365,007,625	11.71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152,890.29	219,918,731	5.9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美元)	108/5/31	14,906,760.30	2,843,356,904	5.9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488,334.48	25,266,101	11.04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1,772,259.89	91,583,471	11.02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2,853,196.45	74,439,007	5.56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5/31	24,987,246.74	653,407,196	5.5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5/31	48,605.60	11,354,402	10.65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5/31	205,823.12	48,350,549	10.71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5/31	313,460.70	37,844,797	5.50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5/31	3,955,659.84	475,531,214	5.48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796,738.12	22,522,923	14.53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777,703.19	21,920,071	14.4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3,507,543.19	39,517,843	5.79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5/31	26,576,510.40	297,759,252	5.76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I2 累積型(新臺幣)	108/5/31	5,317,568.60	57,092,451	10.74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1,234,754.15	17,636,226	14.2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0/31	9,796,143.47	139,927,537	14.2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10,273,939.59	101,816,722	9.9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0/31	61,347,204.91	607,672,249	9.9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102,257.60	3,591,568	18.05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537,691.43	19,787,488	18.9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2,589,723.35	52,501,606	10.42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0/31	10,613,189.93	218,819,448	10.60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1,776,140.37	71,094,702	8.54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100,092.58	27,115,584	12.35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309,324.45	83,210,071	12.26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237,799.98	44,481,085	8.53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0/31	2,212,194.99	411,976,098	8.49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121,135.95	52,701,566	13.67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13,992,307.32	558,342,536	8.51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0/31	510,317.56	222,065,883	13.67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484,295.49	145,670,459	9.45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0/31	4,423,090.72	1,330,433,491	9.45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348,730.29	20,890,018	12.78
東方匯理實質收息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0/31	2,054,429.18	122,906,957	12.7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6,685,323.32	84,719,909	12.67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8/12/19	4,639,742.83	58,755,369	12.66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24,431,930.10	175,303,863	7.1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8/12/19	37,476,060.47	268,941,149	7.1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26,107.34	9,988,567	12.0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8/12/19	114,255.79	43,714,970	12.0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218,211.12	47,578,728	6.8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8/12/19	1,900,902.65	414,409,455	6.8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77,266.50	4,106,528	11.34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601,937.17	31,877,122	11.30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678,964.43	20,245,726	6.36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8/12/19	4,989,808.78	147,791,612	6.32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31,459.49	7,573,891	10.9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63,859.84	15,513,278	11.07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64,847.69	9,075,815	6.3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8/12/19	661,925.68	92,251,701	6.35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46,379.55	1,288,043	14.27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477,758.37	13,552,709	14.58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845,797.26	10,526,784	6.40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8/12/19	7,312,901.97	90,782,018	6.3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8,667,901.87	311,867,516	10.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09/10/6	27,067,966.25	293,967,524	10.86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2,371,499.26	101,049,303	8.17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09/10/6	121,747,882.89	994,901,641	8.17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290,639.36	91,441,002	9.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09/10/6	1,039,665.34	327,016,720	9.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505,366.23	118,980,492	7.3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09/10/6	4,239,384.72	997,872,007	7.39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219,561.25	9,480,905	9.21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1,634,593.63	70,565,619	9.21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831,166.41	26,079,372	6.6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09/10/6	8,399,132.71	263,886,014	6.70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9/10/6	72,508.63	14,896,287	9.37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09/10/6	170,184.56	35,041,197	9.39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9/10/6	71,190.17	10,989,195	7.04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09/10/6	749,715.04	115,907,684	7.05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512,201.63	11,676,337	11.72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509,419.24	11,778,642	11.88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534,678.20	7,352,643	7.07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09/10/6	2,243,151.85	31,080,261	7.12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874,136.94	11,173,449	12.78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0/3/19	881,804.69	11,280,162	12.7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2,732,391.04	105,935,473	8.32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0/3/19	12,447,486.52	103,545,483	8.32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39,325.54	14,320,907	11.44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0/3/19	75,797.64	27,607,597	11.44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399,358.44	93,912,544	7.3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0/3/19	334,480.96	78,641,351	7.38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280,299.23	13,915,520	10.59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289,729.78	14,396,583	10.60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698,377.20	22,442,825	6.85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0/3/19	1,018,055.04	32,665,924	6.84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0/3/19	2,967.09	693,124	10.65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0/3/19	53,012.24	12,583,553	10.82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0/3/19	56,615.37	8,650,502	6.97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0/3/19	33,209.24	5,058,179	6.94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39,094.34	1,019,426	13.40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210,383.45	5,443,786	13.30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551,662.67	7,628,229	7.1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0/3/19	1,400,928.02	19,065,917	6.9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4,640,177.65	58,025,929	12.51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24	3,784,793.71	47,325,445	12.50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3,974,250.84	40,449,910	10.1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24	21,326,043.92	217,103,165	10.1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62,573.62	21,665,653	10.8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24	337,269.08	116,789,148	10.8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67,026.79	18,868,437	8.8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24	240,516.02	67,726,592	8.8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73,428.97	3,405,276	9.89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301,314.45	13,928,543	9.86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201,101.35	7,671,830	8.1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24	1,990,076.07	76,038,799	8.15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24	9,057.36	2,062,446	10.3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24	11,176.58	2,569,291	10.4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24	20,710.83	3,880,124	8.54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24	65,414.28	12,265,175	8.55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286,878.24	6,853,337	12.2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524,558.40	12,533,277	12.28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376,359.25	6,277,739	8.57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24	788,669.39	13,155,253	8.57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1,427,643.14	15,063,913	10.55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1/10/28	591,527.55	6,241,056	10.55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1,758,537.66	15,454,420	8.79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1/10/28	8,096,691.44	71,157,587	8.79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22,498.33	7,634,600	10.6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1/10/28	37,337.62	12,668,482	10.6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26,678.69	7,539,175	8.88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1/10/28	100,087.26	28,294,603	8.88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84,040.45	3,793,113	9.63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189,323.87	8,540,680	9.62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88,855.55	3,414,262	8.2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1/10/28	320,340.24	12,332,048	8.2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5,854.16	1,304,912	10.16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14,618.07	3,234,534	10.09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12,069.75	2,223,477	8.40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1/10/28	78,964.69	14,863,274	8.58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15,355.06	337,421	11.29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735,972.44	14,566,335	10.17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44,115.64	692,393	8.07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1/10/28	978,593.46	15,727,119	8.26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2,266,850.82	33,838,051	14.93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2/8/24	1,076,661.00	16,069,316	14.93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2,895,834.69	37,765,798	13.04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2/8/24	3,687,742.18	48,090,490	13.04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44,502.66	21,131,679	14.91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2/8/24	31,767.45	15,084,092	14.9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45,800.76	19,024,608	13.0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2/8/24	54,724.59	22,734,080	13.0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274,569.87	17,726,462	13.77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146,781.30	9,398,088	13.66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295,023.11	17,084,312	12.35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2/8/24	728,149.92	42,202,283	12.36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982,592.79	10,898,172	11.0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18	2,238,768.48	24,819,649	11.0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12,142,598.53	116,734,644	9.61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18	8,921,414.13	85,765,775	9.61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71,948.27	25,179,582	10.9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18	110,455.22	38,661,602	10.9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198,562.70	60,444,588	9.56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18	245,891.03	74,857,644	9.56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280,990.49	13,519,216	10.26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957,853.12	46,082,133	10.26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938,875.11	40,460,870	9.19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企業債券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18	1,868,898.72	80,642,162	9.20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13,754,096.18	171,213,108	12.4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新臺幣)	113/1/25	6,977,899.77	86,870,215	12.4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19,044,489.56	206,597,517	10.8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新臺幣)	113/1/25	41,265,251.02	447,666,472	10.8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176,278.70	68,727,574	12.2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美元)	113/1/25	346,735.92	135,183,034	12.2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526,221.56	179,340,197	10.70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美元)	113/1/25	1,254,463.35	427,590,834	10.71

基金名稱	成立日	受益權單位數	淨資產金額 (新臺幣元)	每單位淨 資產價值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288,342.03	7,224,338	12.88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1,260,853.06	31,487,611	12.8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2,110,735.46	42,762,435	10.4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南非幣避險)	113/1/25	4,976,137.61	101,101,602	10.44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659,100.62	35,314,199	11.4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523,540.96	28,145,007	11.4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471,414.43	22,246,735	10.07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人民幣避險)	113/1/25	2,355,989.05	111,665,976	10.1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3/1/25	8,057.11	2,020,322	11.43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2 累積型(澳幣避險)	113/1/25	32,869.06	8,469,078	11.75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A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3/1/25	59,582.60	13,463,824	10.30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基金-ND 月配型(澳幣避險)	113/1/25	213,558.80	48,573,764	10.37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股東權益變動表：(詳見後附之財務報表)。

伍、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內容	裁罰
113.09.16	第○次追加○基金○計價級別受益權單位數時，仍有計價級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數已逾基金信託契約第3條規定情事，公司對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控管有欠妥適。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

一、本基金之銷售機構（基金上櫃前）

銷售機構總行或總公司之名稱	住址	電話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2樓之1	02-81010696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02-8771-688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54號4樓	02-2545-68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02-5580-5013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7樓	02-7752-0088
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6-1號5樓	02-2311-8181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7、18、20樓	02-2311-4345

二、本基金上櫃後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02-8789-8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4號1樓及地下1樓	02-2568-3988

【特別記載事項】

壹、 經理公司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王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貳、經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9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書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大智

王大智
Eddy Wong

簽章

總經理：黃日康

黃日康

簽章

稽核主管：陳昊鈞

陳昊鈞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邱信銘

邱信銘

簽章

參、 經理公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本公司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各項與公司治理相關之規範或揭露本公司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一、股權分散情形。

有關股東權益部分，本公司依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對於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確實執行。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依公司法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股東會之議題及程序，係由董事會妥善安排，並對於各議題之進行給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均永久妥善保存。股東權益變動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財務報表之股東權益變動表。

三、 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之結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貳、二、(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董事六人，監察人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由法人股東指派而不須經選任。本公司之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之各項作業與安排係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董事會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包括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董事之選任或指派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執行，各董事間職權之行使均具有其獨立性。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成，其職權為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其他依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本公司之經理人依相關法令及董事會賦予之權利行使其職權，負責公司營運各項作業，並制定公司營運所須相關制度及規章。

五、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監察人之職責為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性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均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公司法規定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七、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經理公司概况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職權均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本公司之經理人皆無與關係企業經理人相互兼任之情形。

對於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皆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對於簽約事項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絕無利益輸送情事。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投資人、員工、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八、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之說明。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申報所管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資訊，並設立發言人，以確保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並已運用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資訊，以利股東、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本公司網址為 www.amundi.com.tw。

九、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 (二)本公司設有法令遵循室負責規劃、管理及執行本公司之法令遵循制度。如有左列問題發生時，法務部將協助依公司決議，按問題類型與性質，委由律師處理)。	無。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本公司股務作業為自行辦理，確實掌握股東名冊。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各關係企業均獨立運作，本公司就各項業務係依相關作業辦法控管，以確保符合相關規範。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雖未設置獨立董事，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執行其職務。
(二)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並非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或監察人，其未於本公司支薪，非為利害關係人，應具備獨立性。	無。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監察人。	監察人之職責即依公司法規定，查核公司財務狀況、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其他依法令所授與之職權。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溝通情形正常。	無。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依各部門負責之業務範圍，與不同之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	有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之資訊，依規定輸入指定網站，另於本公司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原因
治理資訊之情形	網站中含有公司簡介、基金簡介及最新消息等相關資訊，本公司網址： www.amundi.com.tw 。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已訂定相關對外發布訊息之規範	無。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無。	本公司設置董事四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隨時得依營運需要，充分溝通並召開會議，對於董事會之主要任務及監督管理公司功能，均能充分執行。

十、關係人交易相關資訊

詳見後附【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之附註所述之關係人交易相關資料。

十一、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1.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www.amundi.com.tw)及基金公開說明書。
2. 本公司基金經理人酬金原則如下：
 - (1) 酬金指薪資及獎金等；
 - (2) 訂定原則為參酌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之建議，設定績效目標，考量風險因素、長期績效，配合公司長期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
 - (3) 評量基金經理人對公司獲利之貢獻，綜合考量其個人績效、部門績效、公司整體經營成果，以及法令遵循的落實程度。
 - (4) 連結績效之酬金政策以長期為基礎，避免基金經理人為追求酬金而從事有損害投資人權益之虞的投資或交易行為。
 - (5) 酬金支付採長期誘發機制，將酬金內容之適當比例以遞延或相關方式支付。
 - (6) 定期審視基金經理人獎勵制度與績效表現，以確保其行為未逾越公司之風險胃納範圍。
3. 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經理公司運用基金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標的(含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者，得參考經理公司隸屬同一集團之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之公平計價啟動時機及相關評價方法如下：
 - (1) 啟動時機：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櫃)股票、債券及ETF因特定原因發生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達20日以上時。
 - (2) 係參考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進行評價。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及前述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的有價證券公平價格，運用包含發行當地收盤價、相關之一般性及產業指數、貨幣匯率波動、到期時日等相關要素，進行個別有價證券之評價調整後，提供作為經理公司執行評價價格之參考依據。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與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條文對照表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前言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交易市場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與基金保管機構名稱，並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信託基金。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u>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 ，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 <u>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 ，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八</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 <u>第九</u> 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日。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 <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u> (以下簡稱臺灣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美國銀行營業日</u> 、 <u>中華民國及美國證券交易市</u>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 <u>本國證券市場交易</u> 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場均開盤之交易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或美元外匯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亦為非營業日。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遇例假日休市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及達該一定比例之主要投資所在國或地區及其例假日，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業修訂。
第十九款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第十九款	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權單位數、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第二十六款	證券交易市場：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從事證券交易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得辦理類似業務之公司或機構提供交易場所，供證券商買賣或交易有價證券之市場。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包括：代理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前處理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及代理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後處理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事務之機構(以下簡稱受益憑證申購、贖回事務代理機構)或處理其他與受益憑證	第二十七款	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有關事務 (不含申購買回事務) 之機構 (以下簡稱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			
第三十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第三十款	申購買回清單公告：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日係為本基金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及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第三十三款	作業準則：指本契約附件 (編號)「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明訂附件編號。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於申購日申購人所應預繳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交易費用 (如有) 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	第三十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市	配合本基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六款	日 (含當日) 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六款	(櫃) 日 (含當日) 後, 經理公司於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申購日之實際應給付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金上櫃, 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櫃日 (含當日) 後,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 指本基金上市 (櫃) 日 (含當日) 後, 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總額。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 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 <u>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u> 」。	第四十一款	標的指數: 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 即_____。	明訂標的指數名稱。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 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即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u> 。	第四十二款	指數提供者: 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 即_____。	明訂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四十四款	上櫃契約: 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第四十四款	上市 (櫃) 契約: 指經理公司與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 (櫃) 所簽訂之契約。	配合本基金上櫃, 爰修訂文字。
第四十七款	除息交易日: 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而停止辦理過戶首日之前第二個營業日; 在除息交易日及該日以後所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 不具當期分配收益之權利。	第四十七款	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本基金為收益分配, 訂定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日, 在該日之後於交易市場買入或申購之受益權單位, 不具當期收益分配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實務作業修訂。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四十八款	問題公司債：指本基金持有每一問題公司債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新增)	參酌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本款。
第四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新增)	同上。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 (<u>經理公司簡稱</u>) <u>基金名稱</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u>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u> ； <u>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u>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貳佰億元</u> ，最低為新臺幣 <u>參億元</u>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貳拾億個</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 <u>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u> 申報生效後， <u>符合法令所規定</u>	第一項	本基金首次募集金額最高為新臺幣 <u> </u> 元，最低為新臺幣 <u> </u> 元 (<u>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u>)。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 <u> </u> 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 <u>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u>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最高及最低金額、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及受益權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於申請日或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	單位總數。又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 (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 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且應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	配合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及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於本基金上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十日，且應於本基金上市(櫃)買賣開始日一日前完成。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明訂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實際申購總價金之日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未能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或補足完整申購申請文件、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給付款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八項 第五款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上市(櫃)前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及證券櫃檯買賣中	第八項 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市(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臺灣證交所及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限制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市（櫃）前之限制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壹拾元</u> 。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u> </u> 元。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二</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一項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 <u> </u> 。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申購人之申購價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但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基金銷售機構名義為其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規定，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第一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	明訂本基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十款	價額為新臺幣 <u>壹萬</u> 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十款	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或其整倍數。	金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 (不含當日) 前,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 (櫃) 日 (不含當日) 前, 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配合本基金上櫃, 爰修訂文字。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二</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依 <u>第二十三</u> 條規定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每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配合本基金引用條號調整, 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 得向同業公會申報後, 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中信顧字第 1130051500 號函令, 爰增訂本項。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七條	本基金上市 (櫃) 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於 <u>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u> ,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 <u>現金申購買回清單</u> ,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市 (櫃) 日之前一營業日起, 每營業日 <u>參考指數提供者所通知之標的指數資料</u> , 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 並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採現金申購買回, 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自上櫃日起,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理公司	第二項	自上市 (櫃) 日起, 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 向經	配合本基金上櫃, 爰修訂文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作業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字。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四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如為正數，申購人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如為負數，經理公司應依據作業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	第七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作業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作業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匯費及其他依本契約或作業準則規定應由申購人負擔之款項予本基金後，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失敗次一營業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無息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行政處理費給付標準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刪除)	第八條	本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之出借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條，以下條號依序調整。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九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參億</u> 元整。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 <u> </u> 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之規定。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櫃。本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核准成立後，應依法令及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規定，向 <u>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申請本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基金於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市(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市(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市(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櫃)買賣，應依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櫃。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市(櫃)： (一)依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或 (二)本基金有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市(櫃)事由，經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或申報備查終止上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十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終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於上市(櫃)日前，申購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	配合本基金上櫃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止本契約、 <u>第二十六條</u> 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二十六條</u> 終止本契約、 <u>第二十七條</u> 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受益憑證僅得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依其有關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u> 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 <u>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劃撥作業辦法</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項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 <u>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爰新增受益憑證之轉讓應遵循之法規。
<u>第十條</u>	本基金之資產	<u>第十一條</u>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元大商業銀行</u> 受託保管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 <u> </u> 受託保	明訂本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本基金採申報生效制，爰修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訂文字。
	(刪除)	第四項 第八款	因本基金所持有有價證券貸與他人，借券人所支付之借券費用、由借券人繳付之擔保品所生之孳息。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二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基金保管機構為辦理本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整。
第一項第五款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第一項第六款	由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金管會核准或指定之其他機構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等交易電腦連線作業系統平台之委託處理服務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六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第一項第七款	受益憑證於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市(櫃)費及年費；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依本契約第八條出借有價證券應給付之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專業機構管理借券擔保品之費用及如未委託專業機構管理而由經理公司管理所應支付予經理公司之管理費用)；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	第一項第十一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五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	配合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及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十三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引用款次，爰修訂文字。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中報生效通知或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2條第1項，追加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第五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酌修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編號)「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辦理。	明訂附件編號及名稱。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五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u> 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 <u>借券人向本基金借貸有價證券所交付之擔保品與其孳息</u>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及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同上。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	本基金保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u>【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u> <u>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u>	管費採固定費率，故刪除部份契約範本文字。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第十項第一款第三目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刪除)	第十項第一款第六目	處分借券人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借用有價證券所給付之擔保品，以買進因借券人未依限返還之有價證券及其他證券權益，或返還該擔保品予借券人及給付出借有價證券之手續費與相關費用。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交易，爰刪除之，以下目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	第十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九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及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十六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即「 <u>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u> 」，係「 <u>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BISL)</u> 」(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標的指數之名稱及其對應之商標等。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指數名稱)，係(指數公司名稱)(以下簡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明訂標的指數及指數提供者名稱。
第一項第一款	授權內容：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於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區域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一項第一款	指數提供者授與經理公司(約定使用目的、方式或限制)。	明訂指數產品授權合約重要內容。
第一項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用：以本基金經理公司所收取經理費之 12% 所計算之數額，或年度最低授權費用為 15,000 美元，兩者孰高者。指數授權費用逐日累計計算。每季末支付，未滿一季者按比例計算。	第一項第二款	指數授權費(計費、付費方式)。	同上。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應按指數授權契約規定，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標的指數、指數名稱及商標。	第一項第三款	指數提供者(責任與義務)。	同上。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應按指數授權契約給付指數授權費用。	第一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 (責任與義務)。	同上。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因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或法令或衡平法而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 2、若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有重大違反指數授權契約，且無法補正或違約方未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30 日內補正，則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3、除經理公司或指數提供者任一方於自動延長開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不再續約外，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雙方同意於首次契約期間 (二年) 及自動延長期間屆滿時自動延長二年。	第一項第五款	指數授權契約 (契約效期或契約終止相關事宜)。	同上。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第二項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 (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其通知及公告方式等)。	明訂標的指數發生重大情事並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之通知及公告方式。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第十七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針及範圍		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外國之債券</u>。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本基金投資於<u>中華民國境內之債券</u>為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 及金融債券。 (二) 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債券為： 1、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公司債 (含無擔保公司債) 及金融債券； 2、前述之債券不含以<u>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u> 3、前述所稱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表現為本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市(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含)以上，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二)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第(一)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____個營業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三)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追蹤標的指數「<u>彭博 TPEX 20-35 年期 AAA-A 美元公司債指數 (Bloomberg TPEX US Corporate 20-35Yr AAA-A Index)</u>」之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 (90%) (含)，另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進行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及投資其他有價證券以使本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規模之百分之一百 (100%)。 (四) 如因發生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或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訂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的比重，不符前款		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三)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第 (一) 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____ (含) 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發生政治性或經濟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 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 (2) 新臺幣單日兌換匯率漲幅或跌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投資比例之限制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u>三個</u>營業日內調整符合至該比例。 (五) 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任一信用評等等級，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整本基金投資組合至符合金管會規定，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不在此限。 (六)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 2、 本基金淨資產公告之前一營業日之資產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百分之<u>二十</u>(含)以上之任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有下列情形之一： (1)發生政治性或經濟		幅達百分之<u> </u> (含本數)，或連續<u> </u>個交易日匯率累積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u> </u> (含本數)以上。 (四)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性且非預期之事件 (包括但不限於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u>國內外金融市場 (股市、債市及匯市)</u>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 (包括但不限於如縮小單日漲跌停幅度、實施外匯管制致資金無法匯出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致影響該國或區域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 (2)<u>施行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入，或其貨幣單日對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含)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對美元匯率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八(含)以上者；</u> (3)<u>美國當地十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單日變動三十個基點(Basis Point)以上或連續三個交易日累計變動五十個基點以上。</u> (七) 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限制。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之期貨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貼近本基金之追蹤目標與資金調度需要，得運用本基金從事_____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本基金從事之證券相關商品。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或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 (Proxy Basket Hedge) (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 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處理本基金資產之匯入匯出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基金於從事本項所列交易之操作時，其價值與期間，不得超過所有外國貨幣計價資產之價值與期間，並應符合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以換匯、遠期外匯交易、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與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以規避匯率風險。如基於匯率風險管理及保障受益人權益需要而處理本基金匯入及匯出時，並應符合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相關規定。	明訂經理公司得為避險目的，從事相關匯率避險交易。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符合金融主管機關所定合格資本工具之具損失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相關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吸收能力之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刪除)	第八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第八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不包含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及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核相關標的，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七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訂債券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 <u>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u> ；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 (含次順位公司債)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u>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u>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核相關標的，爰刪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	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爰刪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或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除相關文字。
第八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八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 (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相關文字。
	(刪除)	第八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 (如有分券指分券後)	同上。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七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刪除)	第八項 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第八項 第二十一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八項 第二十二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八項 第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增訂相關投資限制，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十四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酌修標號。
	(刪除)	第八項第二十四款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債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及 Rule 144A 債券。	配合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本款。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第十項	第八項各款規定比例、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十項	第八項第（九）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至第（二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項款次變更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刪除)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八條規定出借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所收受之擔保品，經理公司得將之存放於銀行、向票券商買入短期票券、債券附買回交易、運用於具有固定收益性質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
第十七	收益分配	第十八	收益分配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		條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四十五日 (含) 後, 經理公司應依收益評價日 (即每月第 15 個日曆日) 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		(新增)	明訂本基金分配方式, 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u>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u>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 決定是否分配及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未分配之可分配收益, 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u>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於<u>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地區)</u>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	第一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 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 係指以本基金<u>收益分配權最後交易</u>日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u>子基金收益分配、收益平準金、本基金因出借有價證券而由借券人返還之租賃所得</u>等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 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 (二)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 (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 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 則本基金<u>做成收益分配決定</u>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來源。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月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即新臺幣壹拾元)。		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三)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次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次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日(含)後，經理公司做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 個營業日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	併入第 1 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於收益評價日後 <u>四十五</u> 個營業日(含)內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三項	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後 個營業日內(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事先公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時間。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出具收益分配簽證報告後始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	第四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	配合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捌(0.18%)</u>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一)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未達新臺幣貳佰億元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壹零(0.10%)</u> 之比率計算。 (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上至新臺幣伍佰億元(不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 <u>零點零捌(0.08%)</u> 之比率計算。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伍佰億元(含)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本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 (0.06%) 之比率計算。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二十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櫃之日 (含當日) 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市 (櫃) 之日 (含當日) 起, 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 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 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 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 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 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 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 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 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 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	配合本基金上櫃, 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上限。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總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總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配合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刪除)	第六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刪除)	配合本基金未擬從事借券，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	第七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申請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受益憑證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 <u>金註冊地</u> 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準。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九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 <u>本基金註冊地之金融機構營業日</u> 為準。如該受益憑證未於作業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作業準則規定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起 <u>十</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十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買回日起 <u> </u> 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無息給付買回總價金予受益人指定帳戶中，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買回總價金給付時間。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 <u>十</u> 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二十一條	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或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第三項第一款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
第三項第五款	<u>因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法規或命令限制資金匯出或匯入；</u>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相關內容；其後款次調整。
第三項第六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 <u>二十</u> (含)以上；	第三項第五款	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占標的指數總權重達百分之__(含)以上；	明訂任一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暫停交易之比例。
第三項第七款	<u>任一營業日暫停交易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十(含)以上；</u>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 <u>現金</u> 申購買回清單 <u>公告</u> 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公開說明書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u>每營業日</u>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完成。			業，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第二項	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因時差問題，故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須於次一營業日計算之(計算日)，並依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 前，經理公司可收到之價格資訊計算淨資產價值。	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時點已列示於第三項，爰修正本項。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 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二)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其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遵守下列規定： 1、債券：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Bloomberg)、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取得之買		(新增)	配合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爰增訂其淨值計算方式，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u>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 2、<u>證券相關商品：</u> (1) <u>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 (LSEG)、彭博資訊 (Bloomberg)、ICE 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u> (2) <u>期貨：依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依序自倫敦證券交易</u>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u>所集團(LSEG)、彭博資訊(Bloomberg)、ICE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 (3) <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於中華民國時間上午九點前由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			
第四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及上開處理規則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有關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已併入第三項第一款。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五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臺北時間下午三點或最接近且不超過下午三點之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匯率為計算依據，如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以倫敦證券交易所集團(LSEG)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國外資產匯率換算方式。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三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受前述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限制。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___位。	明訂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位數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六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市 (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	配合本基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核准及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市(櫃)後，本契約終止：	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 第十一 款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項 第十一 款	本基金有上市(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市(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市(櫃)，或經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 <u>臺灣證交所</u>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市(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市(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	如發生前項第(九)款至第(十)款所列之任一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授權許可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本契約終止之日，但符合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項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三）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同上。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三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四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十七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二十八條	本基金之分割、反分割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實務需要進行本基金受益憑證之分割或反分割，應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變更本契約相關內容後，依臺灣證交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明
			關規定辦理。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之。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執行本基金受益憑證分割或反分割後，將未滿一個受益權單位數之畸零受益權單位數，依第四項所計算分割或反分割後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乘以畸零受益權單位數所得之金額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匯款或其他約定（請註明）方式給付之。	酌修文字。
第二十八條	時效	第二十九條	時效	
第三項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項	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十一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酌修標號。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七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修文字。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第三十二條	幣制	第三十三條	幣制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第一項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引用條號調整，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台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應以計算日提供之為計算依據，如當日無法取得所提供之，則以當日所提供之替代之。如均無法取得前述匯率時，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移列至第 21 條第 5 項。
第三十三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四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第一項第四款	受益憑證之上市(櫃)或下市(櫃)。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	第一項第十一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或參與契約規定、或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字。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清單。	配合本基金採現金申購買回，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六)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九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配合引用條號款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地址有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寄送時，以寄送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視為已依法寄送。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第五項	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	準據法	第三十	準據法	

條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 (債券型適用)	說明
四條		五條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 <u>臺灣證交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 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配合本基金上櫃，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條	附件	第三十八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本契約之附件二「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但若附件與本契約之規定不一致者，則以本契約之規定為準。		本契約之附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訂有附件，明訂附件名稱。

條 次	東方匯理 20-35 年期 AAA 至 A 級美元公司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條 次	指數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債券型適用）	說 明
第三十八條	生效日	第三十九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 <u>向</u> 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 <u>核准或</u> 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本基金募集係採申報生效制，爰修訂文字。

【附錄一】經理公司財務報告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32樓之1
電話：(02)8101-069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6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7		-
五、	綜 合 損 益 表	8		-
六、	權 益 變 動 表	9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10~11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2~13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3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3~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2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之 不 確 定 性	22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2~37		六 ~ 二 一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38~40		二 二
	(八) 其 他	40~41		二 三
九、	重 要 查 核 說 明	42~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經理費收入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合計 1,080,328,409 元，對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經理費收入及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認列，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3. 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選樣執行經理費收入及與關係人之業務交易收入之重新驗算。
4. 檢視收入之收款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有關法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等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東方匯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17,298,989	48	\$ 573,145,714	46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74,909,622	6	26	-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二二)	192,872,386	15	230,381,257	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二二)	111,690	-	424,291	-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8,798	-	45,318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000,000	2	25,000,000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796,229	-	5,207,593	-
流動資產總計	915,047,714	71	834,204,199	67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187,440	-	1,030,06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488,178	-	943,752	-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5,829,532	2	39,918,368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988,772	1	21,075,503	2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343,772,371	26	340,146,458	28
非流動資產總計	380,266,293	29	403,114,149	33
資 產 總 計	\$ 1,295,314,007	100	\$ 1,237,318,348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三)	\$ 144,753,919	11	\$ 126,710,507	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81,593,398	7	52,348,280	4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141,985	1	13,810,532	1
流動負債總計	240,489,302	19	192,769,319	1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407,038	-	493,274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2,043,912	1	26,185,896	2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50,950	1	26,679,170	2
負債總計	252,940,252	20	219,448,489	18
權益(附註四及十五)				
普通股股本	700,323,960	54	700,323,960	57
資本公積	200,728,134	15	200,728,134	1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21,939,557	2	11,411,986	1
未分配盈餘	119,094,664	9	105,275,711	8
保留盈餘總計	141,034,221	11	116,687,697	9
其他權益	287,440	-	130,068	-
權益總計	1,042,373,755	80	1,017,869,859	8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95,314,007	100	\$ 1,237,318,3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王大明
Eddy Wang

經理人：
王大明
Eddy Wang

主辦會計：
王大明
Eddy Wang

東方匯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匯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二)	\$1,081,142,388	100	\$1,065,247,680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951,985,763)	(88)	(939,230,853)	(88)
營業利益	<u>129,156,625</u>	<u>12</u>	<u>126,016,82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十七)				
利息收入	645,551	-	659,674	-
股利收入(附註七)	71,632	-	68,221	-
其他收入	2,755	-	-	-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89,637	-	2,670,410	-
財務成本	(771,041)	-	(217,2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38,534</u>	<u>-</u>	<u>3,181,048</u>	<u>-</u>
稅前淨利	131,095,159	12	129,197,875	12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12,000,495)	(1)	(401,055)	-
本年度淨利	<u>119,094,664</u>	<u>11</u>	<u>128,796,820</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利益(附				
註二一)	<u>157,372</u>	<u>-</u>	<u>113,178</u>	<u>-</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9,252,036</u>	<u>11</u>	<u>\$ 128,909,998</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基 本	<u>\$ 1.70</u>		<u>\$ 1.84</u>	
稀 釋	<u>\$ 1.68</u>		<u>\$ 1.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Eddy Wang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方匯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原名：證券匯豐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附註二)	總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70,032,396	\$ 700,323,960	\$ 200,728,134	\$ 11,411,986	\$ 8,159,714	\$ 31,680,823	\$ 888,959,86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8,159,714	-	-
113 年度淨利	-	-	-	-	128,796,820	-	128,796,820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113,178	113,178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796,820	113,178	128,909,99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32,396	700,323,960	200,728,134	11,411,986	105,275,711	130,068	1,017,869,85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現金股利	-	-	-	10,527,571	(10,527,571)	-	-
114 年度淨利	-	-	-	-	(94,748,140)	-	(94,748,140)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119,094,664	-	119,094,664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72	157,37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0,032,396	700,323,960	200,728,134	21,939,557	119,094,664	287,440	\$ 1,042,373,7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1,095,159	\$ 129,197,87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42,104	14,098,659
財務成本	771,041	217,257
利息收入	(645,551)	(659,674)
股利收入	(71,632)	(68,2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4)	226,37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00,721)	(71,440,205)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312,601	(39,7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80,827	2,489,79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33,914)	(69,415,840)
其他應付款	18,043,413	9,777,4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345,118	34,998,9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838,441	49,382,745
收取之利息	645,551	659,674
支付之利息	(771,041)	(217,25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057	(23,2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2,730,008</u>	<u>49,801,93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694)	(177,17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1,73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8,000	-
收取之股利	71,632	68,2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62)</u>	<u>(510,6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94,748,14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3,810,531)	(13,278,6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558,671)</u>	<u>(13,278,69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 44,153,275	\$ 36,012,55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73,145,714</u>	<u>537,133,164</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7,298,989</u>	<u>\$573,145,7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 87 年 3 月 2 日開始籌備，於 88 年 6 月 3 日取得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設立許可，同年 8 月 6 日完成設立，並於 89 年 2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原名慶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89 年 8 月更名為阿波羅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依台財證(四)字第 0910162432 號函核准更名為台灣壽保險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另於 100 年 6 月 1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00028969 號核准更名為未來資產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申請變更公司名稱為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依金管證字第 1070347540 號函核准變更，變更基準日為 108 年 2 月 1 日。嗣因集團品牌名稱整合，於 114 年 7 月 9 日依金管證字第 11430864990 號核准並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正式更名為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為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人壽)89.22%轉投資之子公司，台灣人壽於 100 年至 105 年間出售部分持股並辦理減資及現金增資後，本公司成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90.43%轉投資之子公司。107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將所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轉讓予法商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於同日成為本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 Credit Agricole S.A.。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需求和發展策略，業於 108 年 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合併，由本公司

為存續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該合併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8 年 3 月 11 日核准，並訂 108 年 4 月 1 日為合併生效日。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及相關商品之投資、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其他經證期局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關係人之認定

本公司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 6 月發布之「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之規定，對於所經理之基金重新評估是否具控制、重大影響或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由於對於所經理之部分基金僅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因此改變原依 102 年 7 月發布之 IFRS 問答集所辨認之關係，該等基金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此外，依金管會問答集無須重編 113 年比較期間之資訊，即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公司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

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

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七)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3 年採直線法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另本公司定期評估後收型類股手續費之可回收性及減損。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

(九) 收入認列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來自經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手續費收入及顧問費收入。經理費收入係經理所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而收取之管理費收入；銷售費收入與手續費收入係銷售境內外基金所產生之收入及境外基金總代理業務收入；顧問費收入包含投資顧問及境外基金顧問業務收入。

上述勞務服務係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十)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617,298,989</u>	<u>\$573,145,71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0.01%~0.65%	0.01%~0.65%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87,440	\$ 1,030,068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114及113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71,632元及68,221元。

八、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000,000	\$ 25,000,000

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0.665%。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4,909,622	\$ 26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92,872,386	\$ 230,381,257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11,690	\$ 424,291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156,412	\$ 13,260,426	\$ 26,416,838
增 添	177,172	-	177,172
處 分	(477,771)	-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855,813</u>	<u>13,260,426</u>	<u>26,116,2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190,959	13,205,694	24,396,653
折舊費用	1,198,873	54,732	1,253,605
處 分	(477,771)	-	(477,77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912,061</u>	<u>13,260,426</u>	<u>25,172,487</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43,752</u>	<u>\$ -</u>	<u>\$ 943,752</u>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55,813	\$ 13,260,426	\$ 26,116,239
增 添	<u>197,694</u>	-	<u>197,694</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3,053,507</u>	<u>13,260,426</u>	<u>26,313,9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912,061	13,260,426	25,172,487
折舊費用	<u>653,268</u>	-	<u>653,268</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565,329</u>	<u>13,260,426</u>	<u>25,825,75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8,178</u>	<u>\$ -</u>	<u>\$ 488,17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辦公設備	3~7年
租賃改良	5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5,829,532</u>	<u>\$ 39,918,368</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 -</u>	<u>\$ 42,266,507</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u>\$ 14,088,836</u>	<u>\$ 12,845,054</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4,141,985</u>	<u>\$13,810,532</u>
非流動	<u>\$12,043,912</u>	<u>\$26,185,896</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37%	2.3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建築物作為營業場所使用，租賃期間為 3 年。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對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優惠承購權之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40,000	\$ 540,000
其他	<u>-</u>	<u>553,070</u>
	<u>\$ 540,000</u>	<u>\$ 1,093,07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15,121,572</u>	<u>\$14,589,022</u>

十二、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預付款項	\$ 4,248,618	\$ 4,643,583
暫付款	<u>547,611</u>	<u>564,010</u>
	<u>\$ 4,796,229</u>	<u>\$ 5,207,593</u>
非流動		
營業保證金（註1）	\$ 55,000,000	\$ 55,000,000
存出保證金	3,795,255	3,903,255
後收型類股手續費（註2）	<u>284,977,116</u>	<u>281,243,203</u>
	<u>\$343,772,371</u>	<u>\$340,146,458</u>

註1：本公司因經營境外基金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繳存面額 30,000,000 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因經營全權委託投資

業務，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規定，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繳存面額 25,000,000 元之定期存單作為營業保證金。

註 2：遞延之後收型類股手續費於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轉銷為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21,825,929 元及 227,289,205 元（帳列營業費用）。

十三、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獎金	\$ 67,160,281	\$ 66,427,200
應付行銷費用	25,809,616	23,188,374
應付勞務費	10,336,026	8,606,758
應付員工酬勞	6,899,745	6,799,889
應付營業稅	5,088,580	6,222,294
其 他	<u>29,459,671</u>	<u>15,465,992</u>
	<u>\$144,753,919</u>	<u>\$126,710,507</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 81,593,398</u>	<u>\$ 52,248,280</u>

十四、退職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五、權益

(一)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u>\$ 117,265,203</u>	<u>\$ 117,265,203</u>
額定股本	<u>1,172,652,030</u>	<u>1,172,652,03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u>70,032,396</u>	<u>70,032,396</u>
已發行股本	<u>\$ 700,323,960</u>	<u>\$ 700,323,960</u>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發行溢價	<u>\$200,728,134</u>	<u>\$200,728,13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11,909,466</u>	<u>\$ 10,527,571</u>
現金股利	<u>\$107,185,198</u>	<u>\$ 94,784,140</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53	\$ 1.3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8,159,71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8,159,714)
年底餘額	<u>\$ -</u>	<u>\$ -</u>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之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者，於分派盈餘時，提列 20% 之稅後盈餘為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

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所經理之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報經金管會核准，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0,068	\$ 16,89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57,372	113,178
年底餘額	<u>\$ 287,440</u>	<u>\$ 130,068</u>

十六、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基金經理費收入	\$ 614,866,957	\$ 573,199,961
全權委託經理費收入	2,312,674	2,633,874
手續費收入	91,545,376	82,355,012
銷售費收入	233,334,521	226,998,139
顧問費收入	138,082,860	180,060,694
收入合計	<u>\$ 1,081,142,388</u>	<u>\$ 1,065,247,680</u>

十七、淨 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645,551</u>	<u>\$ 659,674</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71,632	\$ 68,221
其他收入	2,755	-
	<u>\$ 74,387</u>	<u>\$ 68,221</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u>\$ 1,989,637</u>	<u>\$ 2,670,410</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771,041</u>	<u>\$ 217,257</u>

(五)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653,268	\$ 1,253,605
使用權資產	<u>14,088,836</u>	<u>12,845,054</u>
	<u>\$14,742,104</u>	<u>\$14,098,659</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9,934,849	\$ 183,795,784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4,846,103	4,544,413
其他員工福利	<u>8,984,361</u>	<u>9,724,63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3,765,313</u>	<u>\$ 198,064,836</u>

(七) 員工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9 日及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5%	5%

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u>\$ 6,899,745</u>	<u>\$ 6,799,889</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2,000,495</u>	<u>401,05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00,495</u>	<u>\$ 401,05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31,095,159</u>	<u>\$ 129,197,87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26,219,032	\$ 25,839,5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00,000
免稅所得	(14,326)	(13,64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4,204,211)	(26,024,87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000,495</u>	<u>\$ 401,055</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58,798</u>	<u>\$ 45,3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勵	\$ 2,324,357	\$ 56,531	\$ 2,380,888
未使用課稅損失	<u>18,751,146</u>	<u>(12,143,262)</u>	<u>6,607,884</u>
	<u>\$ 21,075,503</u>	<u>(\$ 12,086,731)</u>	<u>\$ 8,988,772</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493,274</u>	<u>(\$ 86,236)</u>	<u>\$ 407,038</u>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員工獎勵	\$ 1,926,633	\$ 397,724	\$ 2,324,357
未使用課稅損失	18,751,146	-	18,751,146
未實現兌換損失	305,505	(305,505)	-
	<u>\$ 20,983,284</u>	<u>\$ 92,219</u>	<u>\$ 21,075,50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493,274	\$ 493,274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虧損扣抵</u>		
115 年度到期	\$ -	\$ 6,013,012
116 年度到期	-	24,658,561
117 年度到期	-	23,700,482
118 年度到期	-	11,975,102
	<u>\$ -</u>	<u>\$ 66,347,157</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最後扣抵年度</u>
\$ 5,506,391	118
15,965,979	121
11,567,050	122
<u>\$ 33,039,420</u>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u>本年度淨利</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119,094,664</u>	<u>\$128,796,820</u>

股 數	單 位：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0,032,396	70,032,3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019,858	467,8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71,052,254	70,500,24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187,440	\$ 1,187,440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_____	\$ _____	\$ 1,030,068	\$ 1,030,06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1,030,0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72
年底餘額	<u>\$ 1,187,400</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916,89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178
年底餘額	<u>\$ 1,030,068</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擬各提列 10% 作為折減依據，當流動性及少數股權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968,987,942	\$ 887,854,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87,440	1,030,068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52,533,214	218,955,21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營業保證金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負責核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及建立風險管理文化，監督整體風險執行狀況，並擔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本公司內部稽核透過評估及增進風險管理之有效性，協助本公司改善作業。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因此承受外匯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外幣應收付款項相關。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請參閱附註二三。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歐元、港幣及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歐 元 之 影 響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465,021	\$ 545,541	\$1,317,544	\$ 914,988

	港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644,170)	(\$ 294,285)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因其承作期間短，利率變動幅度小，利率風險不高。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

要為應收帳款)所產生，本公司對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之衡量原則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簡化作法，即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主要以客戶過去歷史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考量實際已收款情形等因素。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產生。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1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1,215,131</u>	<u>\$ 2,430,262</u>	<u>\$ 10,936,179</u>	<u>\$ 12,151,308</u>

11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 ~ 3個月	3個月~1年	1 ~ 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 1,215,131</u>	<u>\$ 2,430,262</u>	<u>\$ 10,936,179</u>	<u>\$ 26,732,88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皆為 100%。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Luxembourg 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reland Ltd. (以下簡稱 Amundi Ireland)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Amundi Hong Kong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H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Singapore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Singapore)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 (以下簡稱 Amundi USA)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註2)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CPR Asset Management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UK Limited (以下簡稱 Amundi UK)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東方匯理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實質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美元核心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美國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全球投資等級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先進醫療科技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創新趨勢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全球淨零碳排放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增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均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 CIO 精選保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東方匯理全球多重資產成長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1)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 總經理及上述各關係 人之配偶及近親以內 親屬

註1：依主管機關於114年7月11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註 2：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S, Inc.於 114 年 4 月 1 日起非屬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17,941,959	\$ 59,861,820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Luxembourg S.A.	233,334,521	226,998,139
	CPR Asset Management	106,904,659	97,303,415
	Amundi Singapore	9,364,005	9,201,123
	Amundi UK	2,736,049	12,275,738
	Amundi HK	1,199,438	683,681
	Amundi USA	143,754	734,917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655,528,788
	合計	<u>\$ 371,624,385</u>	<u>\$ 1,062,587,621</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均依合約內容議定。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關係人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15,989,729	\$ 45,799,238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CPR Asset Management	111,424,407	55,722,498
	Amundi Luxembourg S.A.	58,633,863	58,781,557
	Amundi Singapore	5,010,705	2,432,207
	Amundi UK	1,105,997	4,956,180
	Amundi HK	707,685	164,188
	Amundi USA	-	329,280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	-	62,196,109
	合計	<u>\$ 192,872,386</u>	<u>\$ 230,381,257</u>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u>\$ 111,690</u>	<u>\$ 424,29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母公司		
— 關係人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11,101,757	\$ 4,469,176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HK	65,284,536	29,432,003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2,412,134	2,163,687
	CPR Asset Management	275,751	652,094
	Amundi IT Services	251,606	132,423
	Amundi Ireland	126,206	133,866
	Amundi USA	-	8,004,571
	Amundi Singapore	-	75,919
	Amundi UK	2,141,408	7,184,541
合 計		<u>\$ 81,593,398</u>	<u>\$ 52,248,2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本公司之母公司		
	Amundi Asset Management	\$ 6,080,327	\$ 5,843,128
	最終母公司為同一企業		
	Amundi IT Services	10,498,602	18,187,084
	Amundi UK	8,352,035	12,605,801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7,794,810	10,123,717
	Amundi Ireland	482,905	555,049
	Amundi USA	45,708	27,808,511
	CPR Asset Management	1,139,139	1,260,171
合 計		<u>\$ 34,393,526</u>	<u>\$ 76,383,461</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933,760	\$ 43,032,999
離職福利	264,000	216,000
合 計	<u>\$ 40,197,760</u>	<u>\$ 43,248,999</u>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74,601	31.42	(美元：新台幣)	\$	134,319,635		
歐 元		1,574,926	36.94	(歐元：新台幣)		58,183,590		
						<u>\$ 192,503,22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1,636	31.42	(美元：新台幣)	\$	2,565,240		
歐 元		316,197	36.94	(歐元：新台幣)		11,681,482		
港 幣		15,956,340	4.04	(港幣：新台幣)		64,416,982		
						<u>\$ 78,663,704</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56,153	32.72	(美元：新台幣)	\$	109,827,882		
歐 元		1,719,901	34.18	(歐元：新台幣)		58,781,557		
						<u>\$ 168,609,43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60,106	32.72	(美元：新台幣)	\$	18,329,107		
歐 元		94,509	34.18	(歐元：新台幣)		4,227,467		
港 幣		6,980,142	4.22	(港幣：新台幣)		29,428,534		
						<u>\$ 51,985,108</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1,989,637 元及 2,670,410 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114年度

- 41 -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之規定，業於必要之範圍內研究及評估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可信賴程度，藉以釐訂查核程序、抽查時間及範圍，俾對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表示意見。惟上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研究及評估，係以抽查方式辦理，並不保證所有該制度之缺失必能於研究及評估時全部發現。

本會計師於前述抽查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以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二、有價證券之觀察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業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派員會同主辦人員盤點各項有價證券，盤點結果經與帳載有關紀錄核對尚無不符。

三、函證情形

科目	函證比率 %	回函比率 %	說明
銀行存款	100%	100%	均相符
營業保證金	100%	100%	均相符

四、被查核事業有無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說明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該公司於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事。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	說明
營業利益	12%	12%	-	營業利益比率變動前後期未達 20% 以上。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之各項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比率%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	\$ 8,988,772	\$ 21,075,503	57%	主要係使用虧損扣抵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一仟萬元以上者：無。

七、金管會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之辦理情形：無。

八、勞動部等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所為之勞工檢查，就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說明：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907 號

會員姓名： 吳怡君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746306

會員證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6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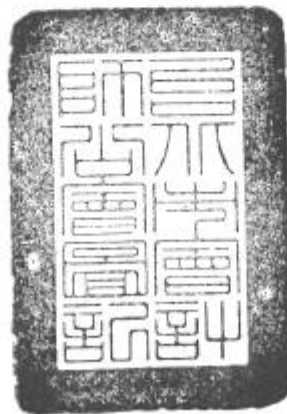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 怡 君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04 日

【附錄二】本基金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市場簡要說明

一、本基金主要投資地區(國)或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為：美國。

➤ 美國

(一) 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 經濟概況

貨幣單位	USD
國家債信評等	Moody's Aa1, S&P: AA+, Fitch: AA+
經濟成長率(YOY)	+2.0% (西元 2025 年第 4 季)
主要進口產品	電子零組件、石油、半導體、紡織品、機械設備
主要進口區域	加拿大、中國、墨西哥、日本、德國、英國、韓國、中華民國
主要出口產品	半導體、資訊產品、通訊設備、機械設備
主要出口區域	加拿大、墨西哥、日本、中國、英國、德國、韓國、荷蘭、法國、中華民國

2. 各主要產業概況

產業別	產業概況
消費性電子	美國消費電子市場在這幾年的趨勢有所改變，早些年主要強力是在電腦設備、行動裝置及影音產品。而根據美國消費科技協會(Consumer Technology Association，簡稱 CTA) 的報告，串流服務、無線耳機、以及支援 5G 和人工智慧 (AI) 的產品使用率飆漲。許多現有產

	品類別銷量成長逐漸趨緩，但也有許多新科技及新產品推出市面，美國消費者也在迅速調適並學習接受這些新興科技。
科技業	美國傳統個人電腦市場，由於受到智慧手機嵌入式技術不斷發展，持續構成重大威脅。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平板電腦和智慧手機使消費者能夠玩電子遊戲、看電視、看書、查看電子郵件，甚至可使用諸如 Microsoft Excel 工作表等，越來越強大的手機功能，成功吸引消費者轉移購買標準電腦。相反地，電腦服務器系統，在未來幾年將成為電腦產業的亮點。雲端服務利用互聯網提供軟體和媒體傳播端，因此與雲端服務行業相關的服務器領域的技術發展將快速增加。 例如，網路零售商亞馬遜開發了 Amazon Elastic Compute Cloud 服務，而在線串流服務 Netflix 將媒體節目和電影通過互聯網連線到消費者的電視機和電腦上。
能源業	美國能源市場需求逐年提升，美國能源資訊局（U.S. 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 EIA）資料顯示，能源供需市場不停的變動與重組，從福特汽車第一次推

	出時帶動石油能源產業，到戰後不同時期繁榮的製造工業，能源需求漲幅以數倍方式直線成長，能源供應比重與數量也隨著社會變遷，受科技發展影響逐年變動，像是煤礦發電就從 2008 年後年持續下滑，產能已跌至 1981 年時期標準，石油能源方面雖從 2009 年開始成長，但其量並無突破 1972 年的榮景，現美國能源市場中的主力還是低價的天然氣，仍持續穩定成長，但市場瞬息萬變，而最不容忽視的就是隨著科技發展崛起的再生能源產業，又稱綠色能源，產業成長均持續創下新高，重塑美國能源產業新版圖。
航空業	美國主要飛機，發動機和零件製造商為波音(Boeing)、GE Aviation、洛克希德 (Lockheed Martin) 和 United Technologies。航太和國防產業製造，一般主要由 5 個承包商主導：洛克希德、波音、雷神 (Raytheon)、通用動力 (General Dynamic) 公司和諾斯羅普格魯曼 (Northrop Grumman)。洛克希德公司為美國最重要的國防和軍事承包商，總部位於馬里蘭州；波音公司是全球最大的航空公司，是商用飛機、國防和太空，以及安全系統的領先製造商，總部位於依利諾州，提供全球

	15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商业和政府航空服務。雷神專研國防、商業和網路安全解決方案，總部位於麻薩諸塞州。通用動力公司位於維吉尼亞州是一家私營公司，分為 IT&S、航太、作戰和船艦等部門，最初於 1952 年成立時，是專為武裝部隊提供武器的製造商。諾斯羅普格魯曼公司是一家全球性的航太和國防公司，總部位於維吉尼亞州，為政府和商業客戶提供航太、造船和電訊等技術服務。
--	---

3. 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

4. 最近三年台幣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數額及其變動情形

年度	最高價	最低價	年底收盤價
2023	0.0338	0.0308	0.0327
2024	0.0328	0.0304	0.0305
2025	0.0347	0.0300	0.0318

資料來源：Bloomberg

(二) 主要投資證券市場：

1. 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證券市場發行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十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十億美元)		美國公債		公司債	
紐約證券交易所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132	2,147	31,576	31,402	1,910.0	1,191.4	500.0	452.9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證券市場交易概況

證券市	股價指數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
-----	------	--	----------

場名稱	(道瓊工業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 (十億美元)		股票 (十億美元)		債券 (十億美元)	
紐約 證券交 易所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19097	22004	249246	298824	244047	292858	5198.7	5965.2

資料來源：Bloomberg、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SIFMA

2. 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		本益比 (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6.54	131.07	27.76	28.13

資料來源：證券交易所、Bloomberg

3. 市場資訊揭露效率 (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 之說明：

1933 年證券法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必須註冊，且公開募集發行新股須向證券管理委員會提出註冊申請報告書。1934 年證券交易法加以補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須製作各種定期及臨時報告書，以充分公開資訊。年度財務報告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公佈。公司有重大事項之揭露義務，包括營業活動之變更及新發展、財務情況之變更、購併計劃，增資、減資活動與可能會導致市價變化之事實，均需不定期公告。

4. 證券之交易方式。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NASDAQ 證券交易所

交易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30 至下午 4:00。

交易方式：人工搓合、電子交易系統。

交割制度：T+1 內。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40381041 號函辦理

-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一）股票：
 1. 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 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

如高於每股淨資產價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資產價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較低者為準。

3. 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 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 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 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 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 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 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 (1) 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 (2) 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 (3) 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 (4) 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 (5) 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 (6) 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 (7) 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 (8) 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 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值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值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

率上下 10bps (含) 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值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 (不含) 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 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 (1) 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3)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 (4) 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 (5) 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 (櫃) 轉下市 (櫃) 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

- (1) 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bps (含) 區間內，則以收盤值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 A. 債券年期 (Maturity) 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值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 B. 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值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 (A) 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 (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 (B) 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 (C) 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 (2) 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 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 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 (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 認購 (售) 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 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 (如：一個月、二個月等) 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 (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 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 國外共同基金：

1. 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 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十二) 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資產價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 結構式債券：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 結構式定期存款：

1.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含) 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 (含) 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 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 (櫃) 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

1. 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

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2.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9053 號函辦理

一、法源依據及目的

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資產價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資產價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資產價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適用情形

投信事業於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 (含)；
-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 (含)；
-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 (含)；
-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資產價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淨資產價值低估時
 - 1. 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 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資產價值高估時

1. 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 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 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資產價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資產價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800 NAV:\$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800 NAV:\$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資產價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資產價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資產價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資產價值已重新計算、基金/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信顧字第 1120052431 號函修正發布第 8 條條文(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20382949 號函辦理)

第一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三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四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五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六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 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 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七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八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新臺幣壹佰萬元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九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 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 (二) 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 (三) 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四) 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十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十一條

子帳戶之清算

-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十二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經理公司：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大智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101-0696

網址：www.amundi.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2 樓之 1

【東方匯理投信獨立經營管理】